

中論正義 (七)
正覺總持咒略釋 (二十七)
大日經真義 (十四)
空谷磬音 (二十二)
尊師重道 (二)
且令清風吹五洲 (下)

正覺

電子報

第 167 期

2022.04.30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67 期

中論正義 (七)	孫正德老師	1
正覺總持咒略釋 (二十七)	張正園老師	8
大日經真義 (十四)	游正光老師	16
空谷磬音 (二十二)	大風無言	27
尊師重道 (二)	沐中原	48
且令清風吹五洲—— 正覺寺的法界意義與動土大典佛法勝會 (下)	郭正益 張育如	63
《玄奘文化千年路》系列影片上線訊息公告		95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97
公開聲明		104
法義辨正聲明		108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13
佈告欄		117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4
正覺贈書目錄		154

· 本期稿擠，救護佛子專欄及電視弘法文字稿均暫停一次



中論正義

孫正德老師 著

(連載七)

第四節 〈觀染染者品 第六〉

單純的觀察現象中蘊處界諸法有人我與眾生，但是將蘊處界等諸法歸攝於真實相法空性心如來藏時，蘊處界諸法卻沒有人我與眾生，一切法空；但是經中有時卻又說「有眾生與貪瞋癡煩惱相應，造作身口意業，所以有三界有情等諸法」，對於實相與現象不能如實理解的學人，提出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有了以下的問答與論述。

頌曰：

若離於染法，先自有染者，因是染欲者，應生於染法；
若無有染法，云何當有染？若有若無染，染者亦如是。

釋論：「如果離開了貪瞋癡這些雜染法，而本來已先單獨有雜染者存在，則不需要再有染法，（但這說法不合道理）因為如果此說成立，這些有染欲的人，應當是由自己本有的法來出生雜染才對；然而在沒有染法的前提下，怎麼會有受染這件事呢？因此於染者之外或者先有染法或者先無染法的說法皆不能成立，於染者自身的先有或先無也應該是如此道理。」

染法指的即是一切有漏法，一切染法皆是苦諦、集諦所含

攝；一切有漏法無始以來即含藏於自心如來（入胎識、阿賴耶識）心體中，而自心如來恆不與貪瞋等種子相應而造作貪瞋諸行，自心如來恆不與有漏法相應故。貪等有漏法乃無始而有¹，不可說「離於諸染法而有個我是染欲者，由此染欲者出生染法」，如是則一切貪等有漏法即成爲有始；如果清淨性可再轉變成有漏性，有漏性被究竟對治後沒有決定不變性，則永遠不能得安隱，如何可說有究竟解脫可證？因此貪等染法如《華嚴經》中所說乃是無始而有者。

眾生的自心如來雖然含藏一切有漏法種而非是染者，以自心如來心性本淨故，然由客塵所染故，有七識相應的雜染法種子流注，故說此因地心非染非不染、非淨非不淨；自心如來所含藏有漏諸法，如十二因緣中，因「無明」而造作能感後有諸「行」，加上「愛、取」之滋潤，後「有」出生之勢力成熟，使得已造作諸業於緣熟時即報與後有種種異熟苦果得以現前，然於其中實無人、無我、無有作者與受者，皆是自心如來於眾緣和合中任運而現起。是故不可說離於染法而有受苦果之染者，也不可說離於受苦果之染者而有染法；無論染法是否經由如理的空性智慧所對治而滅除，自心如來之清淨本性皆無差別，即是無餘涅槃本際，自心如來的空性離有離無、離一離異故，此即是真如實際故。

頌曰：

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大正藏》冊 10，頁 847，上 16-17。

染者及染法，俱成則不然，染者染法俱，則無有相待。

釋論：「雜染者與雜染法，若說是同時成就的便不能成立，因為若這樣說則染者與染法是相俱而一體的，那就沒有相對待的關係存在了。」

如果說是先單獨有染者或者先單獨有染法，都會成爲無因而有，但是也不能就說兩者是一時成就的一體之法，因爲所謂的染者與染法是相對待的二法，如果兩者不是相對待的關係而是一體的，變成那一體的法也是無因而有的。染者與染法若是無因而有並且沒有相待的關係，豈非應當屬於常而不可改變之法？那就不可能有解脫果可以成就了。

頌曰：

染者染法一，一法云何合？染者染法異，異法云何合？
若一有合者，離伴應有合；若異有合者，離伴亦應合。
若異而有合，染染者何事，是二相先異，然後說合相？
若染及染者，先各成異相，既已成異相，云何而言合？

釋論：「染者與染法如果是一體的話，哪裡有染者與染法和合這件事可說？如果染者與染法是不同的兩個法，則獨立而不相關的異法又怎麼能夠發生和合呢？

如果說二者是同一個法卻有和合的話，那就是離開所有的助伴因緣時也應當都有和合；如果兩個不相關的異法說有和合的話，離開助伴因緣僅剩下這兩個異法時也應當能和合才對。

如果兩個不相關的異法有和合，染法與染者到底有什麼事相上的關係，是各別先有自己不同的法相，然後說兩者有

和合嗎？

如果說染法與染者，是各別先有自己不同的法相存在，則既然已經成為兩個不同的法相，又為什麼而說兩者可以和合？」

如果要主張現象界的法既是無常生滅，又具有常與能生的功能，那是不能成立的。例如緣於眼根與色塵生眼識，所以眼根、色塵、眼識三法和合——觸，乃有能見的功能現前，如果三法不和合，則沒有見的功用；也就是：單獨的眼根沒有見的功用，單獨的色塵沒有見的功用，單獨的眼識也沒有見的功用。也就是說，眼根、色塵、眼識三法和合時，雖然有見的功用，但這功用不能單獨歸屬於眼根、色塵或者眼識，因為這三個法各別都沒有見的功用，不可能和合的時候就變成有見的功用。因為眼根在各別存在的時候，或是於三法和合的時候，都同樣是眼根；眼根各別存在的時候既沒有見的功用，就不可能因為三法和合而變成有見的功用，因為眼根還是同一個類別之法的緣故。類別是同一個而說與他法和合後有不同的法相，一與異兩者的意義已經互相乖違了，而要主張「體」是同一個，那是與道理不相應的。

換句話說，能見的功用在眼根、色塵、眼識三法因緣和合中現前時，必定另有一個法體具有不斷流注眼識種子的功能，使得眼識能見的功用在色塵變化中持續不斷運作而了別色塵，這個法體才是能見的根本因，而眼根、色塵與眼識的現前僅是助緣而已。亦即眼根、色塵、眼識各自的類別，不會因為三法和合而變成有能產生見的功能，而能使見的功用有不變的常性，否則就違背了三法各自類別的法相，這在法界中是

不存在的。同一個法體，具備了不生不滅的常性以及能生諸法而諸法生滅的無常性，這只有空性心如來藏阿賴耶識；祂自體本來無生，但含藏了五蘊十八界諸法的種子功能，在因緣具足時生起、現起蘊處界諸法，所以經中佛說「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²

以實相法界為前提來看論主的辨正與論述，染者就是「人」，「人」法就是十八界法，染法就是貪瞋癡等煩惱。以十八界法中的眼根界、色塵界、眼識界來說，這三法各自有不同的功能差別，三法和合時有能見的功用，但能見的功用不是由三法中的任何一法所生，而眾生以能見為我，這個我就是所謂的染者，此處暫以「眾生我」作為敘述的名詞。這個眾生我是因為無明顛倒想所虛妄認取的，無明顛倒可以經由解脫的智慧破除，眾生我的我見與我執可以斷除，所以眾生我與染法都是可以斷除的。因此，眾生我與染法不是一，如果是一，就成為無因的常法，染法就不能增減，那是不可能被破除的。而眾生我與染法間的關係，並非一個是清淨而一個是染污的異法，也就是不貪的眾生我不可能與貪染和合，貪染具足的眾生我不可能沒有貪染。

頌曰：

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3：「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大正藏》冊 19，頁 116，中 10-22。

異相無有成，是故汝欲合，合相竟無成，而復說異相；異相不成故，合相則不成，於何異相中，而欲說合相？

釋論：「『染法與染者是獨立的異相法』有過失故不能成就，所以你想要用合相來補救，但這個合相畢竟也不能成就，於是你又再來主張異相；異相不能成就道理的緣故，合相就不可能成立，怎麼於異相中，而想要主張合相？」

「貪染」與「貪染者」一定是相應和合在一起，不可能有異相，要把貪染與貪染者各別說成不相關的異相，都不能成立。「無貪者」與「貪染」才是異相，既是異相又怎麼可能和合呢？會出現這些問題，最主要的因素，在於對眾生我是來自十八界人法的顛倒想不能如實了知；十八界人法各別都沒有見聞覺知性，和合了更不可能出生見聞覺知性，同樣的，十八界人法各別都沒有常住自在的我性，和合了更不可能有常住自在的我性。十八界人法各別不會與貪染相應，和合了當然也不會就改變成能與貪染相應；所以貪染若與十八界人法不同法相，就不可能和合。因此論主作了以下的總結：

頌曰：

如是染染者，非合不合成，諸法亦如是，非合不合成。

釋論：「就像如是所說的道理，染法與染者不是因為和合而成就，也不是同一法故沒有和合就能成立，貪染是這樣，瞋恚、愚癡等法也是這樣，都是非和合非不和合。」

離開了實相法界，針對現象中的法去主張和合而有見聞覺知等功能，或者主張各別法的某一種功能為真實我，都會

出現一與異的過失而不能成立，也因為一與異而有非和合或者不能和合而落在兩邊的過失。也就是現象界的法本質上沒有中道性，也沒有自己獨立的功能性，全都要來自背後的實相心如來藏，所以不能認取現象界中的某一法，妄想著有實相之不生不滅的中道性與功能性。貪染與貪染者，不能說是一法，也不能說是異法，說一說異都有過失；但是若外於實相心如來藏而單從現象界的角度探討時，卻無法有非一非異、非和合非不和合的實質可說。所以，現象法界必定要有實相法界的法支持著才能成立，也就是現象法界必須由實相法界所含攝，才不會墮在外道以及六識論者的斷常邊見中，具足中道性的法才是沒有過失的佛法。

空性心如來藏藉因緣出生了有情的蘊處界，有情因為執藏在如來藏中的無明煩惱而起顛倒想，把生滅無常的蘊處界計執為真實我，也把如來藏的功德法執為己有，在蘊處界諸法和合運行中起貪染，造作身口意業。不能離開如來藏而單獨說有染者，也不能離開如來藏而說有貪染煩惱等事相，但是如來藏自心本來自性清淨、無我無我所，所以沒有雜染者或者清淨者可說；而如來藏所生的有情與貪染煩惱相應，是雜染者。從實相來說，如來藏與所生的有情非一，如來藏與所含藏的貪染煩惱不和合，但是所生的有情與貪染煩惱和合，因此非和合非不和合；如來藏與所生的有情非異，蘊處界諸法歸攝於如來藏故，而如來藏自性清淨、真如無我、涅槃寂靜，沒有雜染者、清淨者、解脫者，所以空性與空相中沒有非和合或者非不和合可說。(待續)

正覺總持咒略釋

——張正園老師——

(連載二十七)

第四目 定心所

「定」的梵語音譯是三摩地，又名三昧，即是一心、正定的意思。《成唯識論》卷5云：「云何爲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遍行。」¹ 意思是說，對於所觀照的境界，能令心專注而不隨所緣境流散，這就是定心所的自性；由於心中得定的緣故，就能出生各種智慧，因此說「定」是「智慧」之所依，這就是定心所的業用。這是說在觀察所緣境是得、失、或非得非失的境界中，由於有定心所令心專注而不散亂，依此定心所的作用力便能有決擇智慧的生起。如果心思散亂而不能制心一處，則無法生起決定心，當然智慧也就無法生起。又如果心不是處在專注於所觀境的狀態中，就不會有相應的定心所現起，所以可知定心所不是遍行心所攝。

¹ 《大正藏》冊31，頁28，中25-下2。

「定」是「制心一處」的意思，有二種意涵，一為禪定的「定」，一為心得決定的「定」；不論是住於一種境界相中而不移動，或是安住於一種見解而不轉易者，皆是定心所的法相。所謂禪定，又名靜慮，亦名三昧，即是定的正受；定境的正受有二種：等持與等至。在正受之前則稱為等引位，「等引」是指修行者以數息、隨息等止觀的方法，繫心緣於一個境界（例如呼吸或是憶佛的淨念等），令意識安住於一境，不攀緣外五塵，亦不於心中起諸妄想，如是用功加行而未入定境之前，這階段就名為等引位；由於此位中的用功加行能引禪定正受現前，所以名為等引。

「等至」是指修行者依於等引位的用功加行，漸漸入於定境之中，正受三昧境界，名為等至。四禪八定可歸類為三種三昧：有覺有觀三昧、無覺有觀三昧、無覺無觀三昧。一、有覺有觀三昧，這是說在初禪等至位中仍對色、聲、觸三塵保持覺觀，所以稱為有覺有觀三昧；由於此位中覺知心還與三塵相應的緣故，仍能領受身中的樂觸，但心不為三塵所動故不生妄想；初禪有一心、覺、觀、喜、樂這五種功德，稱為五支功德。二、無覺有觀三昧，這是指初禪與二禪的中間定，也就是二禪前的未到地定，此位中覺知心能與五塵相應而不起覺察粗心，唯有被動之觀照；由於此位異於初禪之有覺有觀，也異於二禪以上之無覺無觀，所以另外建立為一個三昧。三、無覺無觀三昧，這是指二禪及二禪以上的一切等至位中，由於心已不與五塵相應而離於五塵覺觀，故名無覺無觀三昧；此位中五識不現前，唯有意識安住於定境法塵中。

此外，無想定中意識已滅，定中無覺無知，非如二禪以上諸等至位中仍有意識住於定境中，是故不說無想定有等至；但是也有說無想定有等至者，這是因為此定中仍有末那安住，故名等至。因此，等至境界之正受總說有以上四種。

所謂「等持」是說修定者證得等至位之後，熏習純熟而令定力不退失，然後依此所證得之定力入於心一境性，然亦不離三界九地五塵三塵等，發起五神通等辦事靜慮，是名等持。等持境界之高低，依其所證三界九地定境等至之高下而有差別，亦依所證為「有漏所得定」或「無漏所得定」而有差別；無漏所得定復依聲聞、緣覺、菩薩、佛等四聖法界之功德差異而有不同。

等引尚未入禪三昧，等至及等持皆名入禪三昧。自古以來，多有外道將各種禪定境界錯認為涅槃，也有諸多外道誤將意識滅盡後所入無想定，錯認為滅盡定或涅槃；今時亦有諸多佛子誤會，以為打坐至一念不生、無有語言文字妄想之欲界定粗住或未到地定細住境界為無想定；然而無想定之「想」，並不是指語言妄想之「想」，而是指意識覺知心之「想」心所，也就是說只要意識有知即墮於「想」——心中有知就是有想；因此無所有處定以下，悉皆有想，亦即定境中仍有覺知心能作觀察之意；甚至於非想非非想定中亦非完全無想，故名非非想。因此，若所「悟」之心，能制心一處，或住於一種境界相中而不移動，或住於一種見解而不轉易者，皆是與定心所相應的心，即是意識；諸佛菩薩於聖教中皆說，意識心與定心所相應，以是即知如是能與定心所相應之覺知

心即是意識心也。

心住於一種見解而不轉易就是「心得決定」，這也是與定心所相應的法相。眾生修學佛法之所以不容易成就的原因之一，很多都是由於心不得決定，心於所受法猶豫不決，所以始終於所修法門不得力，得不到功德受用，更遑論能由此而產生智慧了。因此，菩薩法中解說「定心所」時往往側重於「心得決定」而非四禪八定的「定」，因為禪定只是修行過程中的工具而已，應該是要藉由禪定三昧力，來增益智慧三昧的通達及增上，是故一切學人皆須於此建立正確知見。

第五目 慧心所

「慧」心所就是在了別六塵時於所觀察的境界中，對於事理能明白揀擇，有決斷疑念之作用，稱之為慧。《成唯識論》卷5云：「云何為慧？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非遍行攝。」² 意思是說，能令覺知心對於所觀察的境界有簡擇的作用，這就是慧心所的自性，「斷疑」則是慧心所的業用。這是說對於所觀境之得、失或是得失俱非的境界，由於慧心所的推求，就能夠斷疑而心得決定，所以說「斷疑」就是慧心所的所作業及功德性用；如果是對於非所觀察的境界，或者是愚昧心中，那就沒有簡擇的智慧出生了，因此說，慧心所但屬別境心所法，非遍行心所法所攝。

² 《大正藏》冊31，頁28，下11-14。

換句話說，能了別五塵、法塵的覺知心，就是與慧心所相應的心，而如是之心即是意識心。譬如有人在打坐，正住於一念不生的未到地定之淺定境界中時，忽然聽到有人在室外說話，行者心中雖然一念不生，但仍能了知說話的人是誰，心中雖不起語言文字而能於聽到說話聲時就了知分辨，如是分辨者即是慧心所也。諸佛菩薩於聖教中開示，與慧心所相應的覺知心即是意識心，第八識如來藏不與慧心所相應，第七末那識雖能少分相應於慧心所，但其了別慧極為微劣，無法具足了別；因此說，於諸境界中能具足了別者，乃是意識心，唯有意識心才能具足慧心所的功德。

「慧」通於善、惡、無記三性，如《瑜伽師地論》卷3云：「慧云何？謂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³ 其中，惡慧之作用強者即成就種種惡見；善慧則包括世俗法的智慧以及三乘菩提的聞慧、思慧、修慧乃至所證諸無漏慧等等。所謂「聞慧」就是聆聽善知識所開示三乘菩提之聖教而發起的智慧，稱為聞慧；「思慧」是於聽聞聖教之後，能如理作意思惟法義而發起之智慧，名之為思慧；「修慧」則是於如理作意思惟之後，能依教奉行，由如理、如法修行所發起之智慧就稱為修慧。如是聞慧、思慧、修慧三種正慧，攝屬戒定慧三無漏學之慧學；譬如行者可以從念佛法門的修學過程中得到戒學和定學的功德受用，這些是屬於事相上、世間的

³ 《大正藏》冊30，頁291，下5-7。

智慧；如果轉進到實相念佛的階段，親證了空性心如來藏，真實了知空與不空、真與假、有與無，如實轉依而發起的智慧，便是實相的智慧，是第一義的智慧，這是出世間的智慧。由此可知，慧心所有諸多層次上的差別，隨著修行者的證量轉進，而有別別不同的智慧產生。

綜合以上所述五種別境心所法的大略意涵，可知五別境心所法皆與意識相應，而且皆不與阿賴耶識相應。因為這五種別境心所有法皆唯在六塵境界中運作，而阿賴耶識於六塵無覺無觀，所以不會相應於這五種別境心所法。《成唯識論》卷 3 云：「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互相違故。謂欲希望所樂事轉，此識任運，無所希望。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識瞢昧，無所印持。念唯明記曾習事轉，此識昧劣，不能明記。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慧唯簡擇德等事轉，此識微昧，不能簡擇。故此不與別境相應。」⁴ 有人問：為什麼阿賴耶識不與五別境心所法相應呢？論主 玄奘菩薩回答說：「因為阿賴耶識與這五種別境心所法的自性及業用相違背的緣故。這就是說欲心所是隨著所希望的樂事而運轉，而阿賴耶識只是隨緣任運，祂不會對境界生起希望；勝解心所是隨著所印持決定之事而運轉，而阿賴耶識則是於六塵瞢昧無知，因此無所印持；念心所是由明確記憶曾經熏習過的事而運轉，而阿賴耶識對於六塵昧暗劣弱，無法明記；定心所是能令心專注於所觀之境，阿賴耶識則是隨緣任運而

4 《大正藏》冊 31，頁 12，上 10-17。

轉，剎那別緣，不會定於一境；慧心所唯以簡擇得失等事而運轉，阿賴耶識則隱微闇昧，不能簡擇六塵諸法。由於阿賴耶識離六塵見聞覺知、離思量性，因此無法和五別境心所法相應。」那為何意識心能具足與五別境心所法相應呢？那是因為意識心的自性即是能分別六塵的緣故，也就是佛於《楞伽經》中所說的「分別事識」所攝。所謂「分別事識」即是識陰六識——能於種種六塵事相上分別了知之見聞覺知心，其中前五識唯能分別五塵粗相，意識則能分別五塵細相乃至定中法塵等，其了別性極敏銳而且有思惟判斷等作用，就是由於意識心有這樣的自性，所以能具足與五種別境心所法相應，由是緣故即能了別六塵所攝一切諸法。

是故欲參禪究理之人，都應該先用這五別境心所法自行檢驗，若所悟之心是能與這五別境心所法中之任何一種相應者，當知即是意識覺知心；不論這個覺知心有妄想雜念抑或無妄想雜念，不論這個覺知心是一念不生抑或有語言文字妄想，皆是意識心，而意識覺知心是剎那生滅之法，於五位時必定中斷或斷滅，非常住不壞之法；若能實際觀行而非純依思惟，如是經由如理觀行而確實了知覺知心即是意識心者，是名初知意識體性之人，當知已得煖法、頂法，而仍未斷身見、我見。正斷身見、我見之初果人，則是斷除了意識覺知心常住不壞之惡見，即是了知意識心確屬生滅有為之法者，方是斷除意識心常住不壞之我見者，方是證得聲聞初果者，方是大乘通教中之初果菩薩也，前提是必須要有未到地定作支撐，才能如實轉依初果的見地而運轉。因此，確認與五別

境心所法相應之覺知心為意識心，是欲斷我見者之首要觀行法門；還要能確認覺知心的種種變相皆是意識心，如此才能確實斷除我見、斷除三縛結，成為初果人。若能確實斷除我見，則往後不管是於解脫道之轉進修證抑或大乘菩提之見道，皆是指日可待；也由此可知，對五別境心所法的確實了解及觀行，對修行者而言非常重要。(待續)



大日經真義

—游正光老師—

(連載十四)

第五節 《大日經》重要觀念（三）——將真心物化、相化成曼荼羅

上一節已談到《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錯將能覺能觀的意識心當作常住的菩提心，已經落入釋迦世尊所說的常見外道中。這一節將談《大日經》另一個重要觀念，那就是「毘盧遮那佛」所說的三句當中的第二句：悲為根本。《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將真心所生的萬象、將諸佛及法界不可思議境界等等，皆以「曼荼羅」作為代表，因而衍生「曼荼羅」這一法門出現。「曼荼羅」是梵語的音譯，有人譯為漫荼羅、漫怛羅、曼陀羅等等；「曼荼羅」的字義，舊時翻譯（「舊譯」係指唐朝以前的翻譯）為「壇」，或者「道場」的意思，因此有一位學者描述曼荼羅的內涵如下：

曼荼羅起源於印度，最初指作法時的土壇，據《密宗要旨》載：「壇者積土於上，平治其面，而以牛糞塗其表，使之印鞏固。於此壇上管宗教之神聖行事，尤其為阿闍黎授戒於弟子時，或國王即位時，於此上行之，當為此神聖行事時，例須迎請十方三世諸聖而證明

者。於是繪畫十方三世諸神之聖像，或以其所持之物，表示尊嚴。又或以諸佛諸尊之種子，而表尊崇。」¹

由此可知：曼荼羅是古印度阿闍梨為弟子授戒時，或者國王登基時，所堆積的土壇，以大白牛糞塗抹地的表面使其鞏固，並且布置器物、七日作壇等等。原本是要祈請諸聖為作證明，後改以繪畫諸聖來代替，此為後來的密教行者廣為使用及傳承，乃至於繪畫十方三世諸神聖像之所持物等，也為後來的密教行者廣為傳承及使用，因而從持明密教開始，逐漸演變而有各種非常繁複的曼荼羅（包括相關理論與儀軌）出現，譬如有胎藏界曼荼羅、金剛界曼荼羅等曼荼羅出現，乃至有專門繪製曼荼羅的度量單位及繪製方法，甚至有關曼荼羅修持的完整理論等的出現，儼然成爲一種非常專業的領域，頗能眩惑不明就裡者。

又唐朝以後多翻譯「曼荼羅」爲「輪圓具足」、「聚集」的意思，而密教所謂的「輪圓具足」就是表示一切眾生本有的白淨菩提心，並且是已成就無上正等正覺的意思，猶如圓輪一般圓滿無缺；「聚集」的意思，就是將諸佛菩薩的聖像聚集於一壇，或描繪諸佛菩薩於一處。密教行者誤會大乘法所說「如來的智慧德相是圓滿具足」的真實義，認爲宇宙萬物的法相都是如來智慧德相圓滿的象徵，不能離開菩提心而有，遂妄想將諸佛自證的境界，用「絕對象徵性的善巧方便」

¹ 昂巴著，《藏傳佛教密宗與曼荼羅藝術》，人民出版社（北京市），2011.9 初版 1 刷，頁 46。

表現出來；而這「絕對象徵性的善巧方便」，就是畫出諸佛菩薩聚集在一處的圖像，這也就是密教行者所謂的曼荼羅。所以有下列二人對密教曼荼羅「絕對象徵性的善巧方便」作了一些說明，如第一位密教行者說明如下：

將此諸佛自證的微妙境界，以象徵的方便，所表現出來的就是曼荼羅。從一切本不生的妙理，而將法界中無數諸佛的境界，以絕對象徵方式的曼荼羅來體現法界是不可思議的。但將此不可思議的法界，以曼荼羅的絕對象徵而表現出來，則是密宗重要的特色。

這種象徵具有無限的秘義，現前諸相即是法界之道，把宇宙萬象的相狀，用阿字本不生和六大體大之理具體表現出來，這就是曼荼羅的秘義。

曼荼羅是從宇宙實相中出生諸佛境界的示現，這樣的示現，後來以五大的形色來繪圖作成諸佛的世界，即為曼荼羅。所以曼荼羅就是表現諸佛境界的具體表現，這裏面當然具有無限莊嚴的意義。

廣義而言，一切所見的眾象，都是曼荼羅，所以法界中即有無數的曼荼羅同時俱存，其現象千差萬別，而千差萬別的現象一一顯示，都是法界體性的具體呈現，離開這個現象之外，並無其他的體性可尋。

一離開輪圓具足的境界，也就不能成立壇城，同時若離根本之外，則無現象的存在意義，所以「體」與「相」是不即不離一同具存的。

總之，曼荼羅是體、相、用一體的，法界萬象自歸於法界自身，事相即是真實，萬象即是實相，所以說「即事而真，當相即道」。而法界宇宙即是一個廣大的曼荼羅。²

第二位學者說明如下：

本來，「六大」（地、水、火、風、空、識）的本體是如來的三摩耶形（標識），所以世界的本體是「六大」法身的當相，一塵一法，皆是如來的象徵，一切的東西，都是如來智慧德相的表現，如來的智慧德相是輪圓（圓滿）具足的，可以說萬象是如來德相的圓滿象徵，宇宙的體和體中的內涵意義是不能離開的一種具體性的存在，這個存在是很深奧的世界（是佛自證的境界），是普遍性而且是絕對性的存在，是超越性和內在性的相即存在，是從本不生的實現世界，是六大一實的境界，這個東西就是絕對究竟的菩提實體，是「如如」中道世界，這個世界是無可言的秘密莊嚴世界，把這個佛自證的境界，用象徵的方式而表現出來的東西就是曼荼羅。文字的理論表現只有近似性（接近性）的作用，但是從本不生的理論，表示著無數諸佛境界，這個象徵式的曼荼羅的作用是直感性（靈感性）的表現法，是更根本性的表現法，假若把文字也能感著和曼荼羅一樣的境界去看文字的話，這個人也就已經證

² 洪啓嵩著，《密宗成佛心要》，華夏出版社（北京市），2011.4 初版 1 刷，頁 20。

到諸佛所表現的曼荼羅的境界了。禪的境界是不可測量的，但是把這個不可測量的東西，用曼荼羅的象徵方式表現出來，就是密教的特色……曼荼羅是從宇宙實相的內容，而生出來的諸佛境界的表現，這個表現後來用圖畫作成，這種把諸佛的世界，用圖畫描繪出來的東西，就是曼荼羅。³

從上述學者及密教行者說法當中可得出以下二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密教行者認為諸佛自證的境界，以及宇宙萬物、萬象等都可以曼荼羅為表徵，妄想將十方世界諸佛所親證的真心境界，以「曼荼羅」的象徵方式表現出來，這是因為密教行者認為個體與現象不可避免地宿止於全體和實相中，認為「當相即道，即事而真」，並且將它們象徵化，所以荒謬地將諸佛所親證的真心境界加以曼荼羅化，建立「曼荼羅是體、相、用一體」的虛妄想，也就是將真心加以物化、相化而以曼荼羅為象徵，還讓密教行者依著曼荼羅的內涵，去修密教所謂的成佛之道。然而真的如密教所說「事相即是真實，萬象即是實相」——「現象界就是實相界，實相界就是現象界」嗎？如果現象界就是實相界、實相界就是現象界，何以現象界有生有滅、實相界不生不滅呢？密教這樣的說法，與常見外道、斷見外道又有什麼不同呢？為什麼筆者這樣說？一者，密教妄將真心境界加以物化、相化，執取六大為真實、

³ 弘學著，《藏傳佛教》，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市），2007.4 二版 5 刷，頁 197-198。

以意識爲真心，當然不可避免地，密教行者所悟必定落入現象界法，也才會用錯誤的觀想等方式來進行他們所謂的成佛之道，以求得一念不生而無分別的狀態以爲悟，因而落入以定爲禪的常見外道中，乃至荒謬地主張處於第四喜淫樂高潮時所謂的樂空雙運、樂空不二就是即身成佛、是究竟解脫的境界，落入貪淫外道中。二者，密教不但將真心境界加以物化、相化，比較大膽的密教行者，譬如宗喀巴乃至歷代達賴喇嘛所領導的團體之格魯派行者，更認爲凡事都是眾因緣所生法，萬象皆是空、沒有一法是真實，把現象界緣生性空的空相說爲即是能生萬法的空性，完全不能涉及實相法界緣起性空的前提下，以此來否定能生萬象的真心第八識阿賴耶識存在，因而落入斷見外道中。由此可以證明：密教行者將諸佛自證的境界，以及宇宙萬物、萬象等，加以物化、相化、象徵化後，再以曼荼羅的方式表現出來，說那是絕對象徵性的善巧方便，顯然是非常不如實、不如理的虛妄想說法，密教如是以錯誤的修學方式及法義而誤導眾生墮入 釋迦世尊所破斥的常見、斷見外道中。

或許有密教行者會提出質疑：「《心經》不是也開示『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這不也是將真心加以物化、相化嗎？爲什麼你們主張密教曼荼羅的說法有過失？」說明如下：有智慧的佛弟子們都知道真心是不生不滅的真實心法，祂能出生物質法而不是物質法，而將諸法攝歸真心來看時，諸法即是真心的部分體性，所以說諸法與真心非異，但是真心所生之法畢竟不是真心自體，所以說諸

法與真心非一。同樣的道理，真心出生了物質法的曼荼羅，但物質法的曼荼羅並不同真心。雖然密教行者認為諸佛所親證的不可思議境界、宇宙萬物等都是曼荼羅所表徵的內涵，可是曼荼羅是人為施設想像出來的法，當然就是可思可議之法，如何「體現法界是不可思議的」？以之來象徵「諸佛自證的微妙境界」頂多就只是一種表徵而已，並不就是不可思議的法界自體。密教昧於真心而將真心物化、相化乃至以曼荼羅為象徵，但曼荼羅只是宇宙萬相之一，是真心所出生的一個法，因為宇宙萬物等色法，都是以真心為根本因，藉著種種緣，而從真心變現出來的，所以萬法是為真心的局部體性、是真心的一部分，因此說「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從法界實相來看時，雖不能將色法與空性心強加分割為兩個，色法與真心不一不異故，但也不能說物質法就是真心，更不能外於真心而有宇宙萬物等等出現。這分明告訴大眾：一者，雖然宇宙萬物等等都是從真心出生，但不代表宇宙萬物等等等同真心啊！因為前者是有生有滅的現象法，後者是不生不滅的真實心法，兩者本質本來就不同，又如何可說是同一個法呢？二者，如果真的信受《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而妄想能將真心加以物化、相化，說曼荼羅就是諸佛所證的不可思議境界、說那是宇宙萬物的表徵等等，認取「萬象即是實相」，那不就是認定真心等同所生的物質法嗎？而這顯然與 釋迦牟尼佛所開示一切法皆「非我、不異我、不相在」的法教相悖。

由於密教行者只能看見現象界運作的表相，完全無法照

見現象法背後不生不滅的實相法，因此無法如實勝解現象界與實相界同時俱在、不一不異的道理，而一切錯執意識為真心，甚至妄想將真心加以物化、相化為物質法或想像法者，將會有下面四種說法產生，而這四種說法，都落入 釋迦世尊所破斥的常見或斷見等外道法中，即是入於邪道而與佛諍者，如 釋迦世尊在《佛藏經》卷 1 所開示：

若有眾生說我者、說人者、說眾生者、說斷滅者、說常者、說有者、說無者、說諸法者、說假名者、說邊者，皆違逆佛，與佛共諍。舍利弗！乃至於法少許得者，皆與佛諍；與佛諍者皆入邪道，非我弟子；若非我弟子，即與涅槃共諍，與佛共諍，與法共諍，與僧共諍。⁴

這四種說法如下：第一種，認定意識心是常住不壞的法，可以來往三世，因此落入離念靈知的意識境界中，成為 釋迦世尊所說的常見外道，譬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6 所說，已經落入能觀的意識心中而不知：

復次，祕密主！心無自性，離一切想故，當思惟性空。祕密主！心於三時求不可，以過三世故，如是自性遠離諸相。祕密主！有心想者，即是愚童凡夫之所分別，由不了知，有如是等虛妄橫計，如彼不實不生，當如是思念。⁵

4《佛藏經》卷上〈諸法實相品 第 1〉，《大正藏》冊 15，頁 783，下 16-18。

5《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6〈說無相三昧品 第 29〉，《大正藏》

《大日經》以爲意識心「離一切想」時就是無想而不分別，就是真心，殊不知「離一切想」仍然有知、有分別。爲什麼說「離一切想」時仍然有知呢？因爲密教所謂的「離一切想」是指他們密教行者的意識心才能離一切語言妄想（而沒有修密教的愚童凡夫有心想有分別），誤以爲這樣就是無想、無分別，但意識離語言妄想而一念不生時，其實仍然不離想陰，而佛說想就是知，知就是分別完成。況且不論《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是落在有想的分別中，還是落在意識「無想、無分別」的境界中（其實仍有分別，只是《大日經》「毘盧遮那佛」的創作者自己不知道而已），全是不離意識的覺觀境界；然後再妄想此心能生萬物而予以物化、相化成曼荼羅，更不離意識心行，乃至於三密當中「心作觀想」的意密，還是離不開意識境界。既然都離不開意識所行境界，當然不離釋迦世尊所說的常見外道見。這樣的常見外道見，以西藏自續派中觀爲代表，也包括佛教界一些法師、居士們在內，譬如台灣四大山頭堂頭和尚、慧廣法師等。

第二種，不承認有一切有情真心第八識存在，因而落入一切法緣生性空、性空唯名的斷滅境界中，成爲釋迦世尊佛所說的斷見外道。這樣的斷見外道見，以西藏應成派中觀達賴喇嘛所領導的團體爲代表，也包括佛教界一些法師，譬如印順、昭慧、性廣、傳道，以及信受六識論的居士們在內。然而這樣的斷見外道見，是爲釋迦世尊嚴重呵責的外道法，

因爲 釋迦世尊絕不允許它出現在佛門中，如《佛說無上依經》卷上開示：

阿難！若有人執我見如須彌山大，我不驚怪，亦不毀
咎。增上慢人執著空見，如一毛髮作十六分，我不許
可。⁶

佛開示：「縱使有人執常見如須彌山那麼寬、那麼廣、那麼深，我也不會驚怪，可是如果有增上慢人執斷見如一毛髮的十六分之一那麼微細，我都不允許有這樣的邪見存在。」由此可知：斷見外道撥無一切有情真心以及撥無因果存在，危害眾生最爲嚴重，所以 釋迦世尊絕不允許佛弟子有少許的斷見外道想法存在，就算只有猶如毛髮的十六分之一般這麼少的斷滅空的想法也不允許，更不用說可以允許這種增上慢人在僧團裡共住；如果佛弟子存有斷見外道想法，佛知道後，一定會把他找來當面糾正，絕對不讓這種想法在僧團裡出現及發酵。又應成派中觀不承認一切有情第八識真心的存在，而且認爲一切法都是緣起緣滅、一切法都是空，但有名言、名相而已，稱之爲性空唯名；然彼等又深怕被他宗說成爲斷見外道見，由此緣故，便再反執細意識或離語言文字妄想之意識心爲常住不壞法、能來往三世而成就一切有情及因果等，又成爲 釋迦世尊所說的常見外道，如是雙具常見與斷見二種外道見，是破壞 釋迦世尊正法最爲嚴重的外道見，而這樣的外道法，目前卻仍然在佛門中破佛正法以及誤導眾生。

⁶《佛說無上依經》卷上〈菩提品 第3〉，《大正藏》冊16，頁471，中8-10。

第三種，不論是常見外道，或者是斷見外道，其本質都是常見外道見，不離意識心而於六塵廣分別，所以有一些外道縱欲於欲界最重的男女邪淫貪中，這以假藏傳佛教四大派及若干小派，以及佛門中一些修學密法的法師、居士們為代表；這些密教行門都不離男女雙身邪淫法，是為釋迦世尊在《楞嚴經》卷 6 所破斥的邪淫外道。

第四種，十四世達賴喇嘛不僅認為意識心為常住不壞法，而且也認為意識可以獨立於身體之外的虛空中而存在，認為虛空能夠儲存一切有情所造的善惡業種，能讓有情受種種異熟果報，成為釋迦世尊所破斥的虛空外道，所以達賴喇嘛不僅具足常見、斷見、邪淫見，而且還具足虛空外道見，集四種外道見於一身，是為特大號的外道一個。像這樣的大外道，至今仍以這四種外道見禍害眾生，陷有情於水深火熱的惡趣法中而無法出離。所以有智慧的佛弟子們，不應該禮拜、供養這樣的大外道，不應該讓他們藉此來破佛正法及誤導眾生下墮三惡道中受種種苦。(待續)

空谷足音

——護持賢劫千佛

大風無言 作



(連載二十二)

② 相見道猶斷二障分別隨眠，非僅有真見道可斷隨眠

然執著於「見道就是入地」的琅琊閣，依於異生性未斷故，大膽的一錯再錯，他說：「真見道時，已同時斷除分別煩惱障和分別所知障種子（異生性障種子），不是在相見道時慢慢斷除。相見道沒有斷除二障種子功能，只是效法真見道，學習熟悉其中的內容。」¹

¹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真見道時，斷異生性障種子，指的就是分別煩惱、所知障種子，當二真見道（我空智、法空智）現在前時，這二障的種子必不成就——淨除、斷除的意思。」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與《成唯識論》的矛盾（1）〉：【《成唯識論》說，「前面說，諸相見道，在世第一法位後，無間地生起及斷分別二障種子，其實不是如此的，它只是依真見道之內容而假立的；因為在真見道證非安立諦後，才能依之起安立諦的；分別二障種子在真見道時已經斷除了。」】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與《成唯識論》的矛盾（2）〉：【在「真見道」位已經斷除分別我執和分別法執，不是蕭導師所說，要經過多少「劫」到達「相見道」位才徹底斷除。】琅琊閣說：【真見道時已斷除異生性障，不可能會退轉，若會退轉，表示最初所謂的「見道」

辨正：《成唯識論》已如前引，說明了「相見道」之「非安立諦」三品心的成就分別能斷除「軟品、中品、一切」「所知障」之「分別隨眠」。然琅琊閣、張志成還是這樣無厘頭地說「相見道沒有斷除二障種子功能」；等同於他自我宣示世間唯有他一人可以完全不理會《成唯識論》本文，即使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白紙黑字寫出來的事實，只要他不予認同，就等於是「白寫」！即使聖 玄奘菩薩復生於此世，持卷到他面前爲他指出這一段是這樣寫也沒用，因爲只有他說的才能算數！一個退轉於正法而心外求法的外道可以傲慢至此，真是難以想像。（是自大自我催眠過了頭？）

彌勒大士於《瑜伽師地論》卷 64 宣說：「煩惱者，亦略

是假的，沒有會退轉的真見道。】琅琊閣說：【真見道的第一剎那稱爲「無間道」，斷除分別煩惱、所知障種子。相見道無法斷除分別煩惱障、所知障種子。】又說：【而且「證悟之後」（真見道後），分別煩惱障與分別所知障種子（即異生性障）已斷除（見前第五之說明），並非尚未修除。】琅琊閣說：【說明：上面所引的《成唯識論》及《述記》段落說：「二障中分別起」，即分別煩惱障（分別我執）與分別所知障（分別法執），其隨眠（種子），是屬於見所斷種子，初地真見道之無間道時，第一次斷除。】琅琊閣說：【說明：1.《成唯識論》延用《阿毘達磨俱舍論》、《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的「四道」名相與概念，見道前，加行道（加行位）至世第一法時，一剎那無間進入見道（通達位）。】又說：【斷除隨眠或種子，出生無分別智（生空智、法空智）——「惑滅智生」，在真見道已經完成，後來的相見道沒有這些功能，它只是模仿、學習真見道，讓說法方便的智慧更加深細而已。】誤解多到「琳瑯滿目」，只能顯示他連依文解義的能力都沒有，將來伊於胡底？佛說可悲憫者。<https://lanyage.pixnet.net/blog/post/111160>

有二種：謂『纏』及『隨眠』。」²《瑜伽師地論》卷 58 說：
現行現起煩惱名「纏」；即此種子未斷未害，名曰「隨眠」，亦名「麤重」。又，不覺位名曰「隨眠」，若在覺位說名為「纏」。³

這意思是：

種子已經生現行而現起了煩惱，稱為「纏」；如果這煩惱種子尚未斷除、尚未損害，就稱為「隨眠」，也稱為「粗重」。又，在不覺位（在不能覺知煩惱現起的分位）稱為「隨眠」，如果是在能覺察的清醒位，說名為「纏」。

因此，如果是還沒有斷除的煩惱種子，就還是「隨眠」、「粗重」；換言之，如果只有降伏煩惱，還是不究竟的。所以必須依所證真如，於相見道中觀修非安立諦三品心，於「諸事」——一切有情、一切法中，作真如別相的觀行，親證三品心，斷除分別隨眠，得安住深細的現觀，再依相見道之安立諦十六心、九心，斷除大乘四聖諦之見道所應斷的三界分別隨眠；此即如來於《楞嚴經》卷 10 所宣示：「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當知入地雖得「永害」分別隨眠，捨異生性，得獲聖性，然俱生我執、法執的隨眠尚未「永害」。

即以所知障所含攝之第六識俱生身見（屬微細煩惱現行障）

² 《大正藏》冊 30，頁 656，上 23。

³ 《大正藏》冊 30，頁 623，上 22-24。

來說，要到第四地菩薩位觀修四聖諦法時，發起觀行大乘出世間三十七道品菩提分法：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此時已有無生法忍道種智增上慧、增上戒、增上心（三地滿心時應證得四禪、四空定、四無量心、五神通故），方得真正斷盡第六識的俱生身見。⁴ 因此，「永害」煩惱障的種子隨眠並非易事，須至入地後修道之「斷道」——通世間、出世間之「斷道」，方能永害、斷除「俱生」二障（然入地時，必有俱生之一分斷除，才得以滅盡大乘所攝凡夫異生性，獲得聖性）。

③ 相見道安立諦十六心、九心斷一百一十二種分別隨眠

相見道的安立諦（大乘四聖諦）不離真如，能緣的覺知心、所緣的蘊處界諸法皆不離真如，觀行成就十六心；以「苦聖諦」為例，有以下四種心。一、「苦法智忍（又名「苦法忍」）」：觀察所緣的「三界苦諦真如」——現觀一切諸苦都是依此第八識真如心所變生之法而說、不離真如，如是正斷三界見苦聖諦所應斷煩惱障的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又名「苦法忍智」）」：謂由成就「苦法智忍」，能安忍

⁴ 《成唯識論》卷 9：「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第七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八地以去方永不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為依持故。此麤彼細，伏有前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大正藏》冊 31，頁 53，上 6-18。

緣於苦境地之觀行結果以及所斷之分別隨眠，如是心中都無懷疑而無間斷地觀察前面所證的真如境地，依前所斷的煩惱而得證入解脫智。三、「苦類智忍」：此謂依於「苦法智」之無間，解脫於三界生死的無漏智慧出生，於此「苦法忍（苦法智忍）」及「苦法忍智（苦法智）」可比量推及於一切有情、一切諸法，故經教說於實證苦諦後所得的聖法，都是同一流類，這在說明對於此「苦類智」之安忍，可廣及一切有情、一切諸法的緣故。四、「苦類智」：謂由安住「苦法智忍」而心心無間，於是有大乘「苦法智」之無漏智無間出生，然後方有「苦類智忍」的生起，再經由詳審諦察而決定印可「苦類智忍」，因此而有了「苦類智」。

如「苦諦遍知」，見道之「集諦、滅諦、道諦」所應斷又各有二十八「煩惱障之分別隨眠」亦須同樣斷除；如是一一聖諦各有二十八個見道所應斷的煩惱障分別隨眠，四聖諦即須斷除總共一百一十二個見道所應斷的煩惱障分別隨眠，此即《成唯識論》後文所說「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同樣闡明依「真見道」所證的根本無分別智心心「無間」，來觀此解脫見分諦理，「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聖 玄奘菩薩怕有人還來誤會這是真見道，故再說一次「名『相見道』」）。

此二十八數之由來，是因為欲界中有十種煩惱應斷，色界、無色界各有九種煩惱應斷（因為色界、無色界無瞋，扣除此二者），故得二十八數。詳細說明如次：欲界所攝見道苦諦等所應斷的煩惱有十一——五種見性煩惱、五種非見性煩惱，如 彌

勒菩薩於《瑜伽師地論》卷 58 開示：

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當知此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云何「自性差別」？略有十種，「見性煩惱」五種差別，「非見性」者亦有五種，總此十種，名為「煩惱自性差別」。見性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非見性五者，謂貪、恚、慢、無明、疑。⁵

這意思是：

什麼是煩惱的「自性差別」？此略說有十種，其中「見性煩惱」有五種差別，「非見性煩惱」也有五種差別，總計這十種，名為「煩惱自性差別」。所謂「見性煩惱」五種差別，就是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非見性煩惱」五種差別，則是貪、恚、慢、無明、疑。

由六根本煩惱——「貪、瞋、癡、慢、疑、惡見」來說明「十自性差別煩惱」。前五種煩惱——「貪、瞋、癡、慢、疑」即「非見性煩惱」，意謂其體性非單純屬見解上、知見上之顛倒而引生的煩惱；第六根本煩惱「惡見」則細分為五種「見性煩惱」（又稱五利使），即其體性乃是由於見解上、知見上之顛倒而相應引生的煩惱——「薩迦耶見（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如是共有十種煩惱，再依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皆有這些煩惱，便將十乘上三，即成三十數煩惱，然因色界與無色界皆無瞋，即由三十再減去二，得二十八數；此可例證窺基菩薩於《成唯識論述記》卷 9 說：「二

⁵ 《大正藏》冊 30，頁 621，上 26-中 6。

十八隨眠者，欲界苦下（有）十，上二界（色界、無色界）除瞋各（有）九。」⁶ 再由聖諦有四而一一聖諦有此二十八煩惱應觀應斷故，二十八數乘上四，即得一百一十二種煩惱，此即相見道安立諦之見道所應斷煩惱障分別隨眠之數。然琅琊閣、張志成卻毀謗聖教說「相見道無法斷除分別煩惱障、所知障種子」⁷、「相見道沒有斷除二障種子功能」，全然違背《成唯識論》所說。若琅琊閣猶然強辯「真見道已斷，相見道特別重說，再斷除一次」，然此豈非是將大乘佛菩提道當兒戲？當知聖 玄奘菩薩已說「真見道『不別緣』故」、「別『總』建立，名『相見道』」，真見道與相見道所緣不同，即觀行不同、所證不同、所斷不同，如何「再斷一次」？又，真見道斷而不斷，說斷何為？

當知，相見道非安立諦三品心斷除了所知障中見所斷之分別隨眠，以及安立諦十六品心斷除了煩惱障中見所斷之分別隨眠，二障的分別隨眠在相見道中都有部分斷除，乃至二障的分別隨眠於入地前全部皆能降伏。琅琊閣卻認為「真見道時，已同時斷除分別煩惱障和分別所知障種子（異生性障種子）」，全然牴觸聖 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闡述「相見道」的正理，可以證明他是亂說一氣，藉以詆毀正覺。

6 《大正藏》冊 43，頁 571，上 2-3。又如聖 無著菩薩於《顯揚聖教論》卷 17〈成現觀品 第 8〉說：「色、無色界見苦諦等所斷（煩惱）各有九種，謂各除『瞋』。」《大正藏》冊 31，頁 562，中 4-5。

7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https://langyage.pixnet.net/blog/post/111160>

琅琊閣又說：【真見道時已斷除異生性障，不可能會退轉，若會退轉，表示最初所謂的「見道」是假的，沒有會退轉的真見道。】⁸ 然此說法錯誤，當知即使是滿足真見道而開始相見道的修學，也尚未超越凡夫異生性，這大乘見道位的異生性仍然寬廣，既然尚有可能「入諸惡趣」，如何說「真見道時已斷除異生性障」？如何說真見道「不可能會退轉」？琅琊閣亂栽贓毀謗的如來聖教《菩薩瓔珞本業經》中，已說「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的菩薩仍然可能會退轉，須值遇諸佛菩薩、善知識護念，才得入七住位而不退！

如今張志成、琅琊閣這些退轉者不將真善知識當作是善知識，由此惡因緣的緣故，便如《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賢聖學觀品 第 3〉所說：「值惡因緣故，退入凡夫不善惡中，不名『習種性』人，退入外道，若一劫、若十劫，乃至千劫，作大邪見及五逆，無惡不造，是為退相。」⁹ 琅琊閣、張志成以及其身邊的擁護者，於佛所說都可視若無睹，乃至處處針對如來所說刻意反駁，甚至噲言；這真的是不在「住位」中，甚至也不在「信位」中，猶如經說已「退入外道」，因為毀謗佛經即造作五逆之一——出佛身血，與佛法絕緣。

④ 相見道後得智生起久時，仍在見道位；只真見道如何入地？

如前已說，窺基菩薩於《成唯識論述記》卷 10 記載：

⁸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 (3)〉

⁹ 《大正藏》冊 24，頁 1014，下 10-13。

「以見道位體性稍寬，乃至相見道（之）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這「見道位體性稍寬」之「寬」就代表所須修學的時間很長，必須至於聖位斷除凡夫異生性而後止，所以特地說明「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即相見道從來沒有幾個「剎那」即可滿足成就的時候，這才是窺基大師的意思，也是聖 玄奘菩薩的意思（除非是聖位菩薩再來，如 玄奘菩薩再於此世證悟，就是入聖位）。

實叉難陀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說發起增上清淨意樂，方得超凡夫地，入聖位初地心：「佛子！菩薩始發如是心，即得超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如來家。」¹⁰ 入地才是真正「超凡夫地」。又如佛馱跋陀羅所譯的《大方廣佛華嚴經》譯為「過凡夫地」¹¹，又如尸羅達摩所譯的《佛說十地經》說為「超異生地」。¹² 彌勒菩薩於《瑜伽師地論》卷 39 開

10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十地品 第 26〉：「佛子！菩薩始發如是心，即得超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如來家，無能說其種族過失，離世間趣，入出世道，得菩薩法，住菩薩處，入三世平等，於如來種中決定當得無上菩提。菩薩住如是法，名住菩薩歡喜地，以不動相應故。」《大正藏》冊 10，頁 181，上 21-26。

11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 〈十地品 第 22〉：「菩薩發如是心，即時過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在佛家，種姓尊貴，無可譏嫌；過一切世間道，入出世間道；住菩薩法中，在諸菩薩數，等入三世如來種中，畢定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菩薩住如是法，名住歡喜地，以不動法故。」《大正藏》冊 9，頁 544，下 18-23。

12 《佛說十地經》卷 1 〈菩薩極喜地 第 1〉：「菩薩發心大悲為先導，慧智增上方便善巧之所攝受，意樂及與增上意樂常所輔持，佛力無量以堅持力及以智力，善擇決定無礙智現前，隨順無師自然妙智，能

示說：「若諸菩薩已證增上清淨意樂，如已獲得，超諸惡趣。」¹³ 此「增上清淨意樂」是入地的最後要件，如《華嚴經》所說¹⁴。「超諸惡趣」，即是入地時才斷盡了凡夫異生性。以上經論證明了《成唯識論述記》所說「見道位體性稍寬」，以及「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的真實情況，要跨越這「寬」度所須花費的時間是從入第七住位不退開始，經歷一大阿僧祇劫時間的三十分之二十四的修學，終於圓滿第十迴向位功德而入聖位時，才得脫離凡夫異生性，「超諸惡趣」，即此說為「寬」。

琅琊閣、張志成曾引用窺基菩薩誤解的真見道階位來攻擊師父，然窺基菩薩並未說過「真見道是初地」，也沒有說過「相見道是幾刹那可完成」，反而明確地說「相見道（之）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相見道的後得智已經發起很久了，還是在見道位中修學」。然琅琊閣卻刻意隱匿窺基菩薩所說，反而顛倒黑白說「真見道、相見道都是在初

受一切佛法慧智，教授誨示，極於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始發此心，即是菩薩超異生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生如來家，種族尊貴無可譏嫌，已離世趣入出世道，住於菩薩本法性中，已善安住於菩薩處，隨順三世平等之法，紹如來種，決定趣向正等菩提。唯諸佛子！菩薩住於如是等法，名已善住極喜地中，以不動故。」《大正藏》冊 10，頁 538，上 15-26。

13 《瑜伽師地論》卷 39〈施品 第 9〉，《大正藏》冊 30，頁 508，上 25-27。

14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十地品 第 22〉，《大正藏》冊 9。亦可自行恭讀實叉難陀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十地品 第 26〉，《大正藏》冊 10。

地」，他更說：「真見道，是在加行位修至十回向位世第一法時無間證入的；之後在很短的時間內（以剎那算）完成相見道，入初地（極喜地）；真見道、相見道都是在初地。」¹⁵他又再說：【從「真見道」和「相見道」的時間差距來說：「真見道」證真如後，很快（用剎那來說）就完成「相見道」，不需要等多少「劫」。】¹⁶

如此皆嚴重違背了窺基菩薩所說的「久時」之意，也違背了「見道位體性稍寬」的道理。在此舉一譬喻，例如幼稚園的小朋友被老師教說「先有種子長大，再開花，然後結成果實」，結果有一位小孩卻當場說「『種子、花、果實』都是一起長大的，沒有先後的事情」；然而其他小朋友就算再笨，也知道這小孩在亂講，都只會驚訝地看著他。琅琊閣若非和這故事中的小孩一樣顛倒，如何能將本來就有且修學次第分明的兩種見道混同為一？如何琅琊閣還可以「橫柴夯入灶」地說兩種見道都「在初地」？

聖 玄奘菩薩已於《成唯識論》明確說見道有「真見道、相見道、善達法界入地」，須兩種見道——「真見道」與「相見道」都圓滿後，才可有因緣「通達入地」，且此「真見道」與「相見道」又有次第修學的關係；因此，琅琊閣的「兩種見道都是入地」之主張確實是謬誤。即使邏輯再怎麼不通，也該

15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https://lanyage.pixnet.net/blog/post/111160>

16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2）〉

<https://lanyage.pixnet.net/blog/post/111073>

知道在「真見道圓滿後、相見道未圓滿前」，是不能說為「通達入地」，更何況琅琊閣尖銳主張說「真見道就是入地」呢？

相見道的修學在於成就非安立諦三品心的現觀、安立諦十六品心（依止觀說九品心）的現觀，此皆先須瞭解非安立諦與安立諦的內涵，並且實際觀行，且皆須一再地聞、思、修，令聞慧、思慧、修慧皆能實際成就，以至於三品心、十六品心之現觀圓滿，實證之智慧具足發起，這絕非剎那短時間可得成就；且觀張志成、琅琊閣等人「橫空出世」弘法以來，已經二年有餘，連真見道的功德仍未能證，而且相見道後半的安立諦觀行成就而證阿羅漢果也未能證，竟然奢言「真見道、相見道的通達，都可以在幾個剎那之間就一時具足」，豈非癡人說夢？而琅琊閣、張志成又如何可以剎那計數來成滿相見道呢？

⑤ 三賢位之三十心須一大無數劫成就，十六心須多時觀修乃能成就

琅琊閣的認知是相見道安立諦十六品心修學可依這顯示的數字「十六」來評估，由於這數字這麼小，於是他就無厘頭地發明了「以剎那時間計算即可過完相見道」之說，他還反詰說：【因為倘若是劫，那麼《成唯識論》用「十六心」等來形容「多劫、無數劫」豈不荒唐？】¹⁷

17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蕭導師將相見道的「多剎那」（三心、十六心、九心等）解讀為「多劫、無數劫」（從七住至十回向，一大無數劫之 23/30），是極度扭曲的解讀，因為倘若是劫，那麼《成唯識論》用「十六心」等來形容「多

若依琅琊閣「『十六心等』不可是『多劫、無數劫』，否則就是荒唐」的說法，則世尊於《梵網經》卷下開示的「三十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¹⁸ 即「十住位、十行位、十迴向位」之「三十心」，此也唯有三十數、三十心，是否也不可是「多劫、無數劫」？然修學「三十心」真正需時多久呢？彌勒大士說為「第一無數大劫」¹⁹，即需時一大阿僧祇劫之久！難道琅琊閣認定「『三十心』須歷時『一大阿僧祇劫』」的佛菩薩所說也都「荒唐」？這樣自說「很快（用剎那來說）就完成『相見道』」的琅琊閣、張志成，是否應重新檢視自己所說是否為「荒唐語」？若「相見道」果真可以如此「很快（用剎那來說）就完成」，張志成是否可以在一生之中完成真見道、相見道、通達位的實證？張志成您在提出這主張之後，應該證明給佛教界看看您的主張是否正確，而我們並不要求您在幾個剎那之間完成。

又，聖 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卷 9 說：

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自知不

劫、無數劫」豈不荒唐？】

<https://language.pixnet.net/blog/post/111160>

18 《梵網經》卷下：「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人、六親、一切善知識，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大正藏》冊 24，頁 1006，上 10-13。

19 《瑜伽師地論》卷 48〈住品 第 4〉：「謂經第一無數大劫，方乃超過勝解行住，次第證得極歡喜住。」《大正藏》冊 30，頁 562，上 9-11。

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²⁰

聖 玄奘菩薩寫說初地菩薩「不久」證大菩提——成佛，然這個「不久」到底是多久呢？從入地開始直至成佛，需時整整「兩大阿僧祇劫」的修學，這時間可是「很久」！聖 玄奘菩薩為策勵學人，令勇猛護持正法的大心菩薩可化長劫為短劫，故說「不久」（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入地已斷異生性障及進入「行不退」了，故未來之佛菩提道將一路快速前進而不會退轉，故說「不久」）。因此，《成唯識論》這整部論是依聖位菩薩的高度，特地為了利益學人來闡述正理的；閱讀此論的學人不當以漫不經心的態度隨意依文解義，輕視聖 玄奘菩薩的鉅論！

⑥ 成滿相見道之證斷，方入地獲得聖性，斷凡夫異生性

大乘菩薩入地時方獲得「聖性」，如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卷 9 說：「極喜地，初獲聖性。」²¹ 菩薩入地時，才是無始劫來第一次獲得「聖性」。又，《成唯識論》卷 9 說：

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²²

這意思是：

菩薩在見道位圓滿時，具足斷除二障的見道所應斷之分別隨眠，得入初地，名得聖性（斷盡凡夫異生性）。菩薩在

²⁰ 《大正藏》冊 31，頁 50，下 14-17。

²¹ 《大正藏》冊 31，頁 51，上 22。

²² 《大正藏》冊 31，頁 52，中 23-24。

「二真見道」——二個真正的見道都圓滿時，此「二真見道」圓滿現在前時，令「二障的分別隨眠俱斷」而「無法成就」。

既然說是「二真見道」，即是說要有兩個真正的見道才行，表示一直以來都有人是抱持錯誤的見道知見，猶如張志成等人一般。此句「菩薩見道現在前時」是說「菩薩在真見道、相見道等兩個真正的見道都圓滿現在前時」，才「得聖性」；此即可與「極喜地，初獲聖性」吻合。當琅琊閣堅持「真見道即入地」時，這句話在他眼中必然成為「菩薩真見道現在前時」就可獲得聖性。然真見道只是一種，又非二種；並且真見道所緣的內涵與相見道有別，若相見道所應斷除的分別隨眠尚未斷除，所知障與煩惱障的分別隨眠未斷，如何說「入真見道」即可免於凡夫異生性障？

又，「二真見道」即「真見道」與「相見道」，即「二種真正的見道、二種真實的見道」的意思。²³ 當「二種真正的見道」都圓滿時，這二障——所知障、煩惱障的分別隨眠必然無法成就。琅琊閣卻斷言「真見道」就斷盡「見所（應）斷的分別煩惱」，相見道只是重提一遍見道？如是重提亦何所用？可是在此寬廣的見道位中，聖 玄奘菩薩所說的「異生性」——見道所應斷的隨眠尚須「永害」，即 彌勒菩薩所說的「第一無數劫」的修行之中，「往惡趣」之因還在，凡夫異

23 平實導師，《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下冊，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18年11月15日初版四刷，頁224-226。

生性尚未過去，如何可說真見道時即入聖位而獲得聖性？

聖 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卷 9 說明這凡夫異生性：
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²⁴

這意思是：

凡夫異生性障，即是二障——所知障和煩惱障——的分別隨眠所引起的，即依此障礙的種子隨眠而安立異生性之名。

因此，等到分別隨眠都斷盡——凡夫異生性的現行及習氣種子隨眠都斷除後²⁵，這凡夫異生性才算盡消，方得入地獲得聖性。

然執取「真見道即入地」的琅琊閣、張志成，卻總以為「真見道」時就可令二障分別隨眠斷盡，他這麼說：「菩薩二種真見道（即生空智與法空智）現前時，分別二障種子同時斷除……。」²⁶ 琅琊閣之說違背了聖 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所說——真見道只能斷「分別我執」而非「分別法執」的正理；也違背了上述所說的「二種真正的見道」皆圓滿時，才能斷除這二障分別隨眠的道理。又，琅琊閣也並不知道什麼是「二真見道」，就隨口依文解義，說為「二種『真見

²⁴ 《大正藏》冊 31，頁 52，中 20-21。

²⁵ 平實導師，《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下冊，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18 年 11 月 15 日初版四刷，頁 224-226。

²⁶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與《成唯識論》的矛盾（1）〉
<https://langyage.pixnet.net/blog/post/101044>

道』，真見道便由「一」種變成無意義的「二」種了，這使其說法變得更加荒謬。

⑦ 相見道有真實功能、有證有斷，非是模仿真見道之惡說

琅琊閣說：【斷除隨眠或種子，出生無分別智（生空智、法空智）——「惑滅智生」，在真見道已經完成，後來的相見道沒有這些功能，它只是模仿、學習真見道，讓說法方便的智慧更加深細而已。】²⁷

辨正：他說「相見道沒有這些斷除隨眠或種子的功能，只是模仿、學習真見道，讓說法方便的智慧更加深細而已」，由此顯見張志成、琅琊閣沒有真正理解過《成唯識論》的見道，看來他的佛法底子還差很遠，而且也有文字障。當

27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https://lanyage.pixnet.net/blog/post/111160>

琅琊閣在〈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與《成唯識論》的矛盾（1）〉又說：【問：真見道時，無間道斷分別二障種子，解脫道時證二空真如，既已斷惑證理，為何還需假立的相見道？答：因為真見道時，唯證乃能相應，其中無語言、尋思心行，能所雙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在相見道中，學習真見道中斷、證內容，這時需要安立各種名言、概念，來了知非安立諦（真如）以及與其相關的四聖諦等安立諦的內容，然而前提都是要有真見道的親證非安立諦（故說，真見道後方得生故，非安立後起安立故）。「既是假立的，為何還要學習？」因為菩薩求一切智智，為欲遍知斷二障、證二空理的一切內容，能為度眾之方便善巧，所以需要學習。】

<https://lanyage.pixnet.net/blog/post/101044>

知見道位圓滿而通達入地時，才能證得「法空真如」，得「法空智」，斷除「分別法執」；這中間無任何的通融與淆訛。因為真見道所證的只是「生空真如」，得「生空智」，斷「分別我執」，未證「法空真如」，未斷「分別法執」。

以「相見道」來說，就是還須繼續斷除真見道所尚未斷盡的見道所應斷之二障分別隨眠，這是清楚記載於《成唯識論》上的，令人不解為何琅琊閣可以扭曲為「相見道沒有這些（斷除隨眠或種子）功能」。任何人以「分別隨眠」去查《成唯識論》，都會馬上知道琅琊閣說錯了；任何一位國小六年級同學被教導關鍵字查詢的方法後，都能快速破解琅琊閣的謊言，因為從聖教中清楚知道：相見道中的非安立諦三品心之觀行斷除了所知障的一切分別隨眠，相見道中的安立諦十六品心之觀行則斷除了煩惱障的一百一十二種分別隨眠。然而張志成、琅琊閣還是繼續視而無睹，自創「琅琊閣相見道模仿說、琅琊閣相見道學習（複習）真見道說、琅琊閣相見道無斷除分別隨眠說」，如是一意孤行而不願修正他的說法，這樣賭氣而不畏因果的人（完全不在意誤導眾生所引起的大惡業異熟果）如何能是「走向成佛之道」的良伴？擁護他的人當思考：究竟是他一意孤行，還是你一意孤行？

當知，相見道修學有其次第，安立諦十六心之修學，必定是在真見道親證真如、相見道非安立諦三品心的實證之後；之所以如此，在於安立諦十六心、九心（依止觀說）是依大乘真如來觀行三界四聖諦，因此，如果相見道之前的非安立諦三心中，並未透徹真如於各種行相中無相無所得的真實性

與如如性，無法深入「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清淨真如、正行真如」²⁸，則必無法具足此大乘四聖諦的觀行，亦必無法徹底斷除煩惱障中見道所應斷的三界分別我執之深細習氣種子隨眠（異生性習氣種子隨眠），也無法降伏分別法執的習氣種子隨眠，那這個相見道就無法圓滿。因此，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清楚說明「非安立諦」滿足後，再有「安立諦」的修學與觀行——故說「非安立後，起安立故」。

⑧ 「分別隨眠，真已斷故」？相見道尚斷分別隨眠！

聖 玄奘菩薩再於《成唯識論》卷 9 說：

分別隨眠，真已斷故。²⁹

疏解論文大意如下：

若以為真見道時即能斷盡二障之見所斷的一切分別隨眠，那又為何有我玄奘所說的相見道觀修非安立諦三品心所斷的分別隨眠，以及安立諦十六品心、九品心所斷的分別隨眠呢？因此真見道不是即可入地，仍須修學相見道；真見道只是緣於真如的總相而已，而且這見道所

²⁸ 《解深密經》卷 3〈分別瑜伽品 第 6〉：「一切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此復七種：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二者，相真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三者，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五者，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大正藏》冊 16，頁 699，下 17-25。

²⁹ 《大正藏》冊 31，頁 50，中 14。

應斷的二障分別隨眠，於真見道時雖然已經斷除一分，卻尚未斷盡故。

這就是說，分別法執必須要於入地之時方始斷除。然堅持「真見道＝入地」的琅琊閣看到這「分別隨眠，真已斷故」，就馬上誤會成「真見道已斷盡所有的分別隨眠」，他不再理會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說相見道「除分別我執隨眠、斷分別法執隨眠」。如果琅琊閣是對的，那又為何《成唯識論》在相見道還說有見道所應斷的「分別法執隨眠」呢？是我們的版本和他不同嗎？還是他從來就關閉了他的心靈，也關閉了聖 玄奘菩薩為他傾吐的正語呢？

《成唯識論》的「分別隨眠，真已斷故」，依師父 平實導師於《涅槃》的開示³⁰，這是當年聖 玄奘菩薩對質疑者的反問；在此，筆者不揣淺陋，依虛擬語氣來說：【你們都以為「一悟就是入地」，既然認定「分別隨眠」已經在真見道——觸證真如時斷盡了，那又為何有此處的相見道所說的非安立諦三品心以及安立諦十六心、九心（依止觀說）之修證，而斷除了相應的「分別隨眠」呢？當知，玄奘我在此所說的「相見道」之內涵是同於 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所說、同於聖 無著菩薩在《大乘阿毘達磨集論》所說，都含攝在「大乘見道位」中（後文會說明 彌勒大士與聖 無著菩薩關於見道的闡釋），如何可懷疑、否定呢？又，玄奘我在《成唯

30 平實導師，《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下冊，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18年11月15日初版四刷，頁301-302。

識論》是依「真如總相、別於真如總相」兩方面來分為「真見道、相見道」，因此，「相見道」本來就非僅有緣於真如總相的「真見道」所能含攝，如何可說「相見道」無有斷除「分別隨眠」的功能呢？乃至說相見道可有可無呢？】

「相見道」之非安立諦三品心以及安立諦十六心之親證圓滿，方斷盡見道所應斷的二障「分別隨眠」，在相見道尚未圓滿前「分別法執隨眠」還未能斷，須相見道圓滿後，「法空真如」成就，方斷「分別法執隨眠」；因此尚且無法說在相見道時就是入地，更何況說相見道之前的真見道即是入地？如本文所示，張志成的見解與《成唯識論》的說法明顯牴觸、扞格不入，然他又不肯承認這是他依文解義所造成的謬誤，那他是否在變相地指責聖 玄奘菩薩所寫的《成唯識論》是前後「說法不一、自反其言」呢？否則為何他的論述會與《成唯識論》有著這麼明顯的違背之處？如果不是如此，那又為何要執取自己的見解，全然不肯接受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的教誨？如是擇惡固執的人，當知即使 聖者復生於今日，對他亦無可奈何。（待續）



尊師重道

沐中原

(連載二)

四、妄評正覺擅自減少見道要件

呂某說：「正覺同修會的第二個問題，是擅自減少見道的要件，還不能住於勝義諦，便印證為見道。……這些六住菩薩不懂得勝義諦，甚至連聲聞見道都沒有！」

平實導師弘法早期獨自一人在三個處所客座講課，當時沒有設定任何目標，心裡想的只是要將法送給有緣人，老婆心切（導師自稱是「濫慈悲」）的緣故，因此於講課後對聽課者加以引導而明講般若密意，或者舉辦禪三時對參禪者明講，這些事情在早期發生過。乃因導師自己親證第八識如來藏的真實如如法性當下，對照五陰身心的生滅虛妄，自然生起斷我見和解脫生死的功德受用，故而以己況彼，誤以為一切人明心後皆能發起同樣的功德，因此在幫助參禪學人開悟之前沒有要求他們先斷我見；但導師在 1996 年第一次講解《成唯識論》時，則已強調並期待開悟者能轉依所悟而進修。直到 2003 年，平實導師在增上班正式開講《瑜伽師地論》以後，禪淨班與進階班各個班級的共修課程，已經把聲聞解脫道與大乘佛菩提道見道前都必須修證的斷我見的初解脫分，以大

乘四聖諦、十因緣、十二因緣為正知見內涵，次第講解傳授，搭配無相憶佛拜佛的動中定力來修練大乘止觀；現呂某對這些曾經領受親教師教導的內容也都已經忘記了，才會講那些話。呂某「悟」後尚未接受教導轉依成功便離開 平實導師了，所接受的教導僅止於開悟的總相智，真見道另一面的眼見佛性他也未得，以上所說的種種教導他全未知悉，大約也不肯信受有這些事實，才會聞知此等事實而不信其有。

正覺禪淨班著重在兩年半期間講解佛法整體的概要內容，而進階班則進一步的在戒定慧所屬的各個項目分別解說，加強學人在菩薩心性上的發起、增長與成熟。這些課程包括：如何讓信位菩薩進入三賢位的住位，安住於般若空法的正知見中並早日成滿六住位；於因緣成熟時開悟見道且如實轉依而入於七住位，進入增上班悟後起修。也就是依著 佛陀四悉檀的教示，先建立學人四聖六凡、三乘菩提的知見及整體佛法基本概念，教導學人相信因果、鍛鍊無相念佛動中定力、樂持淨戒、隨分培植福德資糧等；當學人有了未到地定的功夫，就能依 平實導師書中開示及親教師在課堂或小參時的說明，如實現觀五陰十八界「我」的生滅虛妄，進而斷我見，成就聲聞見道；再於禪三時親證般若實相，通過種種考驗，確保悟後轉依第八識如來藏真如理體，安住勝義諦，成第七住位不退菩薩。如是對同修學員的教誡教授方式，已歷經將近二十年的實施，不再是早期的草創情況。那草創期會有退轉的情形，乃因被幫助而得法容易者，沒有修學次法，也未真正生起擇法眼（斷我見）與慧眼（證般若），許多人更沒有驗證第八識即是

真如心體以及親自體驗第八識如來藏心體的法身德、解脫德與般若德，僅只是在表相上與知解上的解悟，又不能安住於善知識 平實導師的攝受，致有「未悟前視如黃金、悟後棄如敝屣」的現象；只因為如來藏太過於平常實在，法正真而與意識覺知心的我見我執相悖離故，被自己的煩惱乃至惡知識的邪見所轉而退回依止覺知心，乃屬正常，不足為怪。此類退轉事件在經典與律典中也都有記載，幾乎是學人三大阿僧祇劫成佛過程中的必經事相。

呂某在正覺經 平實導師幫助而開悟後，曾任編譯組長，彼向其他整理 導師講經錄音的同修們要求必須備份給他；因事涉著作權故，其他同修未曾備份給他，他就開始心生不滿。而他始終未曾涉入教學相關事務，離開以後更無所得知正覺教學與禪三勘驗程序的趣向與內容都已有所增廣與加深，而能助益破參學人安住於勝義諦的事實，卻直以其對早年草創期總相智的印象妄下評論，實屬草率行爲，不足以採信矣！

五、妄評正覺擅自增加見道要件

呂某說：「正覺同修會的第三個問題，是擅自增加見道的要件，妄稱聲聞和大乘見道都必須有未到地定。」他這個想法與說法卻是給前一說的自己掌嘴，才說同修會「擅自減少見道要件」，現在又說同修會「擅自增加見道要件」，等於否定了自己所說的前一個評論；也同於近年退轉的琅琊閣一群人一樣，證明他們都是不肯修定來降伏其心的人，所謂的「悟」自然都成了解悟，怪不得無法轉依成功，也違背了經中與律中的教導。

平實導師在正覺所弘傳的是大乘殊勝的如來藏了義正法，含攝了二乘解脫道與大乘佛菩提道，從平實導師的講經與著作中即可一窺全貌。對於學人應該修學的戒定慧三學，課程的安排遍於禪淨班、進階班與增上班，這已在前面略作說明；此處針對呂某的妄評，再詳為辨正。在正覺同修會，學人一進入禪淨班最先學到的就是無相念佛，以拜佛為方便來修練無相念佛動中定力；每年兩次各多梯次的集體舉辦禪一，鍛鍊學人憶佛拜佛動中定力，並且在菩薩六度課程的禪定（靜慮）度中，講解意識心修練禪定的次第、加行方便、解脫功德與定境的變化，這是修心，也是定學，自始至終都是正覺學人的主要功課；經論中也說見道者必須先證得未到地定，否則觀行之後所謂的見道都不能與所見相應，成為乾慧而無法轉依成功，這不正是呂某率領隨學者所墮的狀況嗎？卻反過來批評正覺擅自增加見道的要件。

戒學方面，平實導師每年傳授上品菩薩戒，會內每兩個月舉行布薩；在禪淨班課程中講解菩薩戒的精神與戒相之有犯、無犯，讓學人得以受學菩薩律儀而漸除雜染之身口意行。而在慧學方面，禪淨班講授佛法概要正知見，進階班加強熏習般若與四聖諦、十二因緣等正知見；增上班主要熏習唯識增上慧學，以助學人早日通達所證真如。而週二平實導師講經課程含括的範圍更廣，主要在增上慧學方面的修學，因為增上慧學必然含攝增上心學與增上戒學¹，所有的班級學員都

1 《瑜伽師地論》卷 28：「是故若有增上慧學，當知必定具足三學。於此

一律受學而修慧，無有任何差別。

如果見道不需要修定（未到地定），為何 佛陀在經中說修行要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呢？² 佛陀也清楚的告訴弟子眾，如果不修習定力以降伏其心、令心轉細，則世間之事尚且不能明了，更何況出世間之法？因為欲界所繫的散亂心是流散於外的，覺知心無法內住、等住、安住乃至調順，是沒有能力可以觀見五陰生滅之相的。³ 而見道之所證必須同時斷除我見，並以未到地定來支持，否則沒有無漏之功德而無法成就見道之實質，即非真實見道。

「因戒而生定」是因為受持佛戒的佛弟子能夠約制身口意行、不違犯十惡業，心漸漸調順而能對治貪瞋等煩惱的現行，

建立三種學中，諸瑜伽師當勤修學。復有三種補特伽羅依此三學入諦現觀，何等為三？一、未離欲，二、倍離欲，三、已離欲。當知此中於一切欲全未離者，勤修加行入諦現觀，既於諸諦得現觀已，證預流果；倍離欲者，當於爾時證一來果；已離欲者，當於爾時證不還果。」《大正藏》冊 30，頁 436，中 12-19。

2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毘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大正藏》冊 19，頁 131，下 13-15。

3 《大般涅槃經》卷 31〈師子吼菩薩品 第 11 之 5〉：「善男子！若修習定，則得如是正知正見；以是義故，我經中說，若有比丘修習定者，能見五陰生滅之相。善男子！若不修定，世間之事尚不能了，況於出世？若無定者，平處顛墜，心緣異法，口宣異言；耳聞異語，心解異義；欲造異字，手書異文；欲行異路，身涉異徑。若有修習三昧定者則大利益，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正藏》冊 12，頁 548，上 25-中 3。

不會因為煩惱而造作任何下生三惡道的惡業，因此而得以住於寂靜的「心一境性」定相。以此「心一境性」為方便，得以運用所建立的正知見來觀照五蘊的生滅之相，觀照五蘊皆無自性、唯是如來藏的妙真如性，此即是諦現觀而斷我見；此處的「心一境性」，彌勒菩薩說依未至定（初禪前的未到地定）證初果，則往惡趣惡戒種子皆能永遠斷除，因為這樣所以稱為聖所愛戒。所以《瑜伽師地論》卷 53 說：「又復依止靜慮律儀，入諦現觀得不還果，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害。若依未至定證得初果，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此即名為聖所愛戒。」就是說想要證得三果的人，必須依止初禪或以上的禪定來斷五下分結，這才是真正證三果的人；而想要證初果的人，至少要有未到地定，經由觀行而斷除三縛結的人，才是真正的初果人。若沒有修得未到地定或初禪以上的人，縱使觀行完成而無遺漏時，也仍然是凡夫，因為尚未降伏其心故；彼等觀行完成時其心行、口行、身行都仍然是凡夫，以未能心得決定而完成轉依故。

又如《瑜伽師地論》卷 14 說：「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謂未離欲者為得不還果，或不還果依未至定求現法樂住。」這是說未離欲者為證得不還果，必須修增上心學而發起禪定；或如已證不還果者，平常於人間遊行時應依未到地定的定力，方能於現法中安樂而住。《瑜伽師地論》卷 69 也說：「復次，唯依諸靜慮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能入聖諦現觀。」又如《瑜伽師地論》卷 100 說：「一切異生復有九依，能盡諸漏。何等為九？謂未至定，若初靜慮，靜慮中間，餘三靜慮，及三無色，除第一有。」在在處處都為大眾明說：想要證悟而入大

乘聖諦現觀，或是想要證得解脫果的人，至少都必須要有未到地定的修證，否則所謂的聖諦現觀或是證果，全都只是空中樓閣，轉依必定不成功故。因為若沒有未到地定的修證，就沒有能力可以具足觀見五陰生滅之相而斷我見，不得聲聞見道；那又如何能有遠離五塵攀緣、制心一處的參禪能力，去參究與五陰有著「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密切關係，卻比五陰更隱微難見的真實心如來藏心體，得證般若理體之大乘見道？既然沒有親證第八識如來藏心體，縱令意識思惟知解而得知般若實相表相密意，仍然黏著於我見又要如何轉依？要轉依什麼？總不會是轉依「解悟」密意的意識覺知心吧！既然不能成功轉依，怎能發起相應的解脫功德？又何能次第進修相見道位的無分別智，乃至諸地無生法忍增上慧學？正因如此，不論大小乘一切的賢聖，都愛樂於受持佛戒、修習定法、發起心一境性的三昧定，此即是能進而發起無漏慧證菩提的原由所在。今觀呂某與退轉的琅群們一樣都不修定力，所以「證果」或「悟後」就不會有解脫功德與實相智慧功德上的受用，才會要求正覺認同他們以在家之身也可以接受供養，不思己過，反而妄評正覺「擅自增加見道的條件」，這類人必然是已經退轉或即將退轉者，可以預見。

平實導師非常敬重 佛陀，也非常尊敬 彌勒菩薩，更加的重視要如實的依教奉行，自己如是的修學，也教導正覺的菩薩們要如是修學。因此所有禪淨班的課程必須先教無相念佛與憶佛拜佛，動中定力的修學次第轉進只要求到未到地定的階段，足以支持斷我見乃至開悟見道及轉依安住所證的需

要即可，因為在家的菩薩還有世俗事情要兼顧的緣故。而這樣依教奉行，如實的教導學人，呂某如何可以狂妄的評論說正覺擅自增加見道要件？人可以無知，但是千萬不要狂傲到忘了自己無知而誹謗佛菩薩的教導啊！

六、於般若理事不分而曲解勝義諦

呂某說：

七住以上的菩薩能夠以慧眼見到法身如來，住於平等，所得才是真實上品菩薩戒。這跟誰來傳戒無關，主要還是受戒者具有永不退轉的功德，因此假名為上品戒。事實上，真正的了義法是「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認為眾生與佛有異，已是不了義法，何況是區分菩薩的位階和菩薩戒的品位！

呂某所說乃是似懂非懂之言，顯示其對般若「理事不分」到了極點，還狂妄的認為「七住以上的菩薩可以自學，不需要跟隨得法之師受學戒定慧三學就可以不退轉；只要開悟不退了，隨便找個有傳戒的道場去受菩薩戒即可得上品戒」，這樣的言論，代表他對於菩薩戒學乃至如何學戒，是「十竅通了九竅」的。也可以推測他一向不閱讀戒經，也不閱讀《瑜伽師地論》；彌勒菩薩是當來下生之一生補處菩薩，他在百卷的大論中，對於菩薩戒的授受與菩薩戒的學處、犯處講解的篇幅頗多，其中特別提到菩薩不從一切唯聰慧者求受菩薩所受淨戒，乃至不從誹謗菩薩經論者從受菩薩戒⁴；平實導師極為恭敬的

4 《瑜伽師地論》卷 40〈戒品 第 10 之 1〉：「又諸菩薩不從一切唯聰慧者

一生補處、當來下生成佛的 彌勒菩薩，這樣的根本論之教導，呂某完全不看在眼裡，因為其本質不能恭敬得法之善知識師的教誡教授的緣故。

彌勒菩薩說到，受學菩薩戒具有功德才能稱為菩薩自性戒，這個功德來自於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犯已還淨、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等四個要項。⁵ 首先第一個要項「從他正受」的「他」，這位傳授戒法的菩薩必定是有智有力、具有功德的勝義菩薩；學人受戒前在勝義菩薩的處所聽聞菩薩法藏之論以及菩薩學處與犯處之法相，生起了受戒的增上意樂，向勝義

求受菩薩所受淨戒；無淨信者不應從受，謂於如是所受淨戒，初無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有慳貪者慳貪弊者、有大欲者無喜足者，不應從受；毀淨戒者、於諸學處無恭敬者、於戒律儀有慢緩者，不應從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有懶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耽著日夜睡樂倚樂臥樂、好合徒侶樂喜談者，不應從受；心散亂者下至不能搆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不應從受；有闇昧者、愚癡類者、極劣心者、誹謗菩薩素恒纏藏及菩薩藏摩怛履迦者，不應從受。」《大正藏》冊 30，頁 515，上 23-中 7。

⁵ 《瑜伽師地論》卷 40〈戒品 第 10 之 1〉：「云何菩薩自性戒？謂若略說具四功德，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何等為四？一、從他正受，二、善淨意樂，三、犯已還淨，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由諸菩薩從他正受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即外觀他深生愧恥；由諸菩薩善淨意樂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即內自顧深起慚羞；由諸菩薩於諸學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初無違犯，二因緣故，離諸惡作。如是菩薩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為依止故生起慚愧，由慚愧故能善防護所受尸羅，由善防護所受戒故離諸惡作。」《大正藏》冊 30，頁 510，下 16-26。

菩薩求受菩薩戒⁶。假如傳戒者本身是誹謗菩薩藏經律論者，自身已經沒有戒體，喪失菩薩戒功德了；那麼受戒者縱使依第二個要項「善淨意樂」發起上品心，也不可能得戒，何況得上品戒。如果傳戒者是有智有力、具足菩薩戒功德的勝義菩薩，自身具有上品戒，而受戒者也以善淨意樂的上品心求受戒，則可得上品戒⁷；若以中品心求受，則得中品戒；乃至以下品心求受，則得下品戒。都是在「從他正受」的首要功德下，依求受戒者發起「善淨意樂」的程度差異，而有不同品類的受戒功德；呂某如何可以說要得上品戒與誰傳戒無關？何況正如 彌勒菩薩所開示：「若諸菩薩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受戒之後還要經過一段勤習修學的「學戒」過程。要得菩薩戒的功德，得從他受，並「從他」得到菩薩戒學處的精神以及有犯、無犯法相之教導，乃至開遮之法要；如是以善淨意樂求受菩薩戒之後，若有違犯得以如法羯磨而出離過失，如是於犯已還淨之過程生起慚與愧之善心所，得能深深的對菩薩戒生起恭敬心、一心念著菩薩戒的功德而不

6 《瑜伽師地論》卷 40〈戒品 第 10 之 1〉：「若諸菩薩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勤修學者，或是在家或是出家，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當審訪求同法菩薩，已發大願有智有力於語表義能授能開，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先禮雙足，如是請言：我今欲於善男子所或長老所或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唯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愍聽授。」《大正藏》冊 30，頁 514，中 14-21。

7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6〈優波離品 第 8〉：「若上品心受戒，得上品戒。」《大正藏》冊 3，頁 159，中 19-20。

再違犯。

必須有這四種功德才是菩薩自性戒，而「從他」求受菩薩戒，如同《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得真實上品戒」⁸，從彌勒菩薩的教導中可以得知此乃「從他正受」，亦即有應身佛或者地上菩薩的五蘊身現前傳授菩薩戒，讓受戒者得到菩薩自性戒的功德。然而呂某卻自創新說誤導學人，企圖攝受更多學人入他門下，取得更多世間利益，所以他舉出一段問答：【真觀問：「你是以什麼為菩薩？」他說：「就是蕭老師啊！」「你是指五蘊吧？」「……。」他還算乖覺，立刻警覺到不妙！因為《金剛經》說：「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一個行邪道的人，怎麼可能得真實上品戒？】假設呂某如此解釋「真實上品戒」是正確的，那麼釋迦牟尼佛在《菩薩瓔珞本業經》中既不說「於法身如來現前受，得真實上品戒」，又說有第二種受戒（即「諸佛菩薩滅度後，千里內有先受戒菩薩者，請為法師教授我戒……得正法戒，是中品戒」），以及第三種受戒（即「佛滅度後千里內無法師之時，應在諸佛菩薩形像前，胡跪合掌自誓受戒……是下品戒」），豈不都成「認

⁸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大眾受學品 第7〉：「佛子！受戒有三種受：一者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得真實上品戒。二者諸佛菩薩滅度後，千里內有先受戒菩薩者，請為法師教授我戒。我先禮足，應如是語：『請大尊者為師，授與我戒。』其弟子得正法戒，是中品戒。三佛滅度後千里內無法師之時，應在諸佛菩薩形像前，胡跪合掌自誓受戒。應如是言：『我某甲白十方佛及大地菩薩等，我學一切菩薩戒。』者，是下品戒。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大正藏》冊24，頁1020，下4-12。

為眾生與佛有異」、「區分菩薩位階和菩薩戒品位」的戲論？

再者，呂某的意思是指現前觀察他自己的如來藏是菩薩，而他的五蘊不是菩薩；依此道理，倘若 彌勒菩薩化現為 布袋和尚，則豈非 布袋和尚的如來藏是菩薩，布袋和尚的五蘊就不是菩薩？然而任何有情的如來藏皆不授戒（無五蘊諸相、無形無色故），也不需要受戒（無為無作、不與任何煩惱相應故），需要受戒的是有情與煩惱相應而有的五蘊，發大願、發菩提心想要成為菩薩而生起佛菩提智的也是有情的五蘊，而如來藏的境界是「無智亦無得」，這些基本概念與正見，呂某竟然一無所知。如來藏離於名言，無名可名、無智可得，一切有情的如來藏皆如是平等無二，呂某竟然想要以見到諸菩薩的法身如來而稱不同的菩薩名，與他的主張已經自相矛盾了而不自知，可悲啊！然而 彌勒菩薩說，要於有智有力、具有功德的勝義菩薩前，至誠禮拜而求：「我今欲於善男子所或長老所或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唯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愍聽授。」呂某竟然加以否定，是否也在指責 彌勒菩薩是「行邪道」者？更有甚者，假設如他所言，僅有依止無名相、無分別的金剛般若真如實相受戒，才是「真實上品戒」，就表示戒經中所說一切有名相、有分別的戒相都是多餘的，那麼 釋迦世尊在《梵網經》中說「此十重、四十八輕戒」是「千佛大戒」，並且強調「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依呂某的邏輯思惟，是否 釋迦如來乃至三世諸佛也都是「行邪道」者？

對於如來藏般若理體理事不分，把理當成事而於事不能如理觀察，不能生起後得無分別智，乃是淺悟者及解悟者的

最佳寫照，如今呂某掀出自己的敗闕，何益於自己？又何苦來哉？實則一直以來，呂某對於勝義諦的意涵含糊籠統，在其將博士論文以《實證佛教導論》為名出版的書中說到：「勝義諦不可說，只要落入語言文字的分別相，就不是勝義諦，即使語言文字所表達的是正確的道理，也只是世俗諦。乃至描述勝義諦的語言文字，在本質上仍然是世俗諦，但畢竟是描述勝義諦的語言文字，與其他的語言文字不同，所以往往方便稱之為勝義諦。」⁹ 但他博士論文的原稿文字，其實是直接認定「描述勝義諦的文字即稱為勝義諦」，當平實導師將他這錯誤的敘述，修正為「**描述勝義諦的語言文字其中所寓真義之境界才能稱之為勝義諦**」時，呂某卻認為在這個重大法義方面，平實導師與他的見解不同¹⁰ 而不接受、不肯改正；卻於後來出版時，又含糊籠統的改成現在書中的文字，證據明確而留下笑話了。

描述勝義諦的語言文字並非屬於世俗諦，而是 佛陀為了讓有情聽聞佛法，針對種種法相依止於名句文身所施設建立，屬於無漏的世俗有為法所攝。然而描述勝義諦的文字不應該牽強的解釋為即是勝義諦，例如 彌勒菩薩說「勝義諦具有離名言相、無二相、超過尋思所行相、超過諸法一異性相、遍一切一味相」¹¹ 等五種相，所以這些法相的描述不可說即是

9 呂真觀著，《實證佛教導論》，橡樹林文化，2010年7月初版一刷，頁365。

10 呂某在2010年4月20日寫信向平實導師告長假的信中表明這個意思。

11 《瑜伽師地論》卷75：「復次，勝義諦有五種相：一、離名言相，二、

勝義諦。但是如果所描述的、所指涉的是勝義自性真義，則那個所寓之真義境界才可說是勝義諦，例如 彌勒菩薩說「諸法離言自性，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的勝義自性，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¹²；所說之無分別智，即是菩薩親證如來藏心體，現觀自心如來藏離於言說、離見聞覺知、於六塵不分別，依止如是勝義無分別法性所生起的智慧即稱為無分別智；因此意識心方得以無分別智現觀如來藏於所生五蘊諸法中的勝義自性。如是勝義自性即是勝義真義的真實道理，故稱為勝義諦；此勝義真義境界是勝義諦，而那些敘述的文字即非勝義諦，亦不可名為世俗諦，與二乘菩提只在五陰十八界世俗法的生住異滅上觀修及實證有異故。

如果依照呂某所說的，敘述勝義的文字就是勝義諦，則大乘經典應該即是勝義諦，擁有大乘經典即是擁有及實證勝義諦了，而事實並非如此。從 2010 年 平實導師在書稿中予以修正與教導，直到如今相隔十二年，呂某並沒有接受得法之師的教導而改正，於實相般若理體猶含糊籠統，理事不分。

無二相，三、超過尋思所行相，四、超過諸法一異性相，五、遍一切一味相。」《大正藏》冊 30，頁 713，下 24-27。

12 《瑜伽師地論》卷 36〈真實義品 第 4〉：「以何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謂一切法假立自相或說為色或說為受，如前廣說乃至涅槃。當知一切唯假建立，非有自性，亦非離彼別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云何而有？謂離增益實無妄執，及離損減實有妄執，如是而有，即是諸法勝義自性，當知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大正藏》冊 30，頁 488，上 12-20。

平實導師面對弟子有過時，一向以軟語檢點，不曾厲言呵責，因為身為弟子之師、身為真實善知識，必定如同 佛陀所說的善於調御攝受弟子¹³，雖然會讓有過失的弟子產生憂惱，但是能夠讓其畢竟獲善利者，菩薩善知識仍然為之。如果都不能以 佛陀所說的三種方式調御弟子，即非真實善知識；而呂某自不肯受，則非善知識之過也！（待續）

13 《大般涅槃經》卷 25〈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第 10 之 5〉：「善男子！第一真實善知識者，所謂菩薩、諸佛世尊；何以故？常以三種善調御故。何等為三？一者畢竟軟語，二者畢竟呵責，三者軟語呵責。以是義故，菩薩諸佛即是真實善知識也。」《大正藏》冊 12，頁 511，中 11-14。





且令清風吹五洲

正覺寺的法界意義與動土大典佛法勝會（下）

郭正益、張育如

1. 供佛：莊嚴會場——佛前供養香燈花果

法會以 釋迦如來、十方諸佛爲主體精神，因此本質上是以供佛作爲法會的整體基礎。故經參酌宋朝 知禮法師、遵式法師編製的儀軌之後¹，以「莊嚴會場」作爲法會的前置重要環節。

事實上，動土法會之前的整地、搭台、安設佛像、安放經架、準備供具、插花布置、香泥塗治等都是莊嚴會場的作業之一。法會當日的莊嚴會場則以「供佛儀軌」作爲主幹：所有法眾入場之後，皆以清淨心、殷重心來莊嚴自身，接著再以有相的供佛儀軌，圓滿莊嚴整個會場。

此亦有另一意涵：釋迦牟尼佛是娑婆世界的教主，我等作爲佛弟子承擔此末法弘護大業，當時時以 如來爲根本上師，時時作意禮敬 如來，這是我們作爲佛弟子應有的心態。

如是，法會始於「莊嚴會場」——以莊嚴鐘鼓迎請 主法和尚，帶領大會法眾供養佛菩薩，後於法會結束之時，直接進

1 參閱：知禮法師《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遵式法師《金光明懺法補助儀》有關嚴淨道場方法的說明。《大正藏》冊 46，頁 973，上 3-頁 978，上 27；頁 957，中 3-頁 961，下 16。

入「佛前大供」，如是圓滿整個動土法會。

2. 讚佛：佛弟子的本分事

此世界是 釋迦牟尼佛的道場，所有佛弟子都受 如來教化而入佛法正道，因此天竺時的佛弟子經常歌詠、讚歎 如來。只要參閱義淨法師的《南海寄歸內法傳》就可知道，佛世時以及 如來示現滅度之後，佛弟子都經常以讚佛為本分事。

以此之故，動土法會中的迎請儀軌，以〈佛寶讚〉、〈世尊讚〉稱揚本師 釋迦牟尼佛功德巍巍。此〈佛寶讚〉是大讚，非同等閒；主法和尚在此讚時，上香供佛，以香為信，一心虔誠恭請本師 釋迦牟尼佛以及十方諸佛慈降會場。故禮法上，無須再行〈爐香讚〉之信請；又，主法和尚以「主法格」之故，無須多次上香（諸菩薩摩訶薩必如雲蓋一般隨 佛而至）。

基本上，此環節的主要精神在於讚歎佛德、信請諸佛。

3. 稟佛：啓法疏文

佛教界受到密宗施食法的熏染，連帶將一般啓法疏文的內容及對象也以祈請護法、施食鬼神為主，渾然不知這有主從不分的過失，且失去了佛弟子承事奉侍 如來的本分。是故法會的〈稟佛文〉應該回歸弟子本分，以佛菩薩為啓稟對象。

(1) 啓稟對象：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彌勒菩薩

啓稟本師 釋迦牟尼佛、大悲 觀世音菩薩、大慈 彌勒菩薩，這是由於正覺寺大殿供奉如上三尊佛菩薩。其中，釋迦牟尼佛是娑婆世界的教主，因此〈稟佛文〉當以 釋迦牟尼佛為

啓稟至尊；而此界正法的弘揚，事關當代佛弟子的法身慧命，故籲請與娑婆世界因緣甚深的 觀世音菩薩與當來下生佛 彌勒菩薩摩訶薩同臨加持。

觀世音菩薩在中國以著名的南海普陀山道場聞名，《心經》妙義與〈普門品〉傳誦華夏各地，示現的三十二應身不知凡幾、難以計數；又於此界與 大勢至菩薩接引念佛人往生 阿彌陀佛極樂淨土，功德巍巍；更與 釋迦佛有甚深因緣，來此娑婆護持正法，是故我輩應極禮讚。

彌勒菩薩銜 釋迦牟尼佛之命，於後末世守護大乘佛法僧寶，衛護 如來正法城²，化身千百億擁護佛法（如五代後梁 布袋和尚）³，又為菩薩戒之教授阿闍梨⁴；又，彌勒佛的弟子即是

2 《大寶積經》卷 2：「持法比丘作如是言：『此最真實如來所說。』彼持法者，人眾微少，住處劣弱，將如是經晝夜藏舉，極遭誹謗。如是等人我亦知見，悉皆付囑彌勒世尊，於最後時當為衛護如來法城，次後當為無礙大施。」《大正藏》冊 11，頁 7，上 20-25。

《大寶積經》卷 88：「爾時世尊即申右手，猶如金色微妙光明，無量阿僧祇劫善根所集，其指掌色猶如蓮花，以摩彌勒菩薩摩訶薩頂。作如是言：『彌勒！我付囑汝，當來末世後五百歲正法滅時，汝當守護佛法僧寶，莫令斷絕。』」《大正藏》冊 11，頁 503，下 6-11。

3 《大寶積經》卷 11 說明金剛密迹力士時，說明 彌勒菩薩與諸菩薩化作億百千姪菩薩眾：「又時其餘賢劫之中，彌勒菩薩及餘菩薩化作億百千姪諸菩薩眾，皆在其後而侍化人開度眾生。」《大正藏》冊 11，頁 60，下 29-頁 61，上 2。

《佛祖歷代通載》卷 17：「梁貞明二年丙子三月，師〔布袋和尚〕將示滅，於嶽林寺東廊下端坐磐石而說偈曰：『彌勒真彌勒，分身千百億，時時示時人，時人自不識。』偈畢安然而化。」《大正藏》冊 49，頁 652，

釋迦文佛的遺法弟子⁵；又我等既然發心擁護賢劫千佛，當禮讚啓請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

(2) 啓稟內容

動土法會的〈稟佛文〉(全名〈佛教正覺同修會 正覺寺動土法會 稟佛菩薩文〉)有三大內容：讚歎 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彌勒菩薩，啓稟正覺寺的興建緣起，祈請一切護法長久護持此道場。此中，護法菩薩主要是帝釋天主、四王天、虛空護法、龍天護法、土地神祇等，他們和此大乘道場息息相關，因此祈請他們來護持。(〈稟佛文〉詳「四、動土法會」)

至於一般動土典禮中備受矚目的幽冥眾生，應是動土法會所要勸慰攝受的對象，不應納入〈稟佛文〉內容，而應留待稍後的動土流程以佛法勸慰開解他們。

(3) 略說疏文形式

上 14-17。

4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 1：「弟子(某甲)一心奉請彌勒菩薩為教授阿闍梨，我依教授阿闍梨故，得受菩薩戒，慈愍故。」《大正藏》冊 46，頁 860，中 26-27。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爾時，行者若欲具足菩薩戒者，應當合掌在空閑處遍禮十方佛，懺悔諸罪，自說己過，然後靜處白十方佛而作是言：『諸佛世尊常住在世，我業障故，雖信方等，見佛不了。今歸依佛，唯願釋迦牟尼正遍知、世尊為我和上；文殊師利具大慧者願以智慧授我清淨諸菩薩法；彌勒菩薩勝大慈日憐愍我故亦應聽我受菩薩法。』」《大正藏》冊 9，頁 393，下 11-18。

5 《增壹阿含經》卷 44〈十不善品 第 48〉：「彌勒所化弟子，盡是釋迦文佛弟子。」《大正藏》冊 2，頁 789，上 7-8。

法會使用的疏文，基本上是佛法融攝華夏文化的一種方便。佛法來到震旦中國之後，隨順此土文化而產生了各種形式的疏文，其格式大略分爲四個段落：歎德（讚佛威德）、申意（自述請願之緣由）、道場（法會或行儀或供養）、莊嚴（迴向）⁶，這相當於將稟佛文字寫成文章般的起承轉合形式，在法會中當眾宣讀。而爲了利益廣大佛子，此次動土法會的〈稟佛文〉也以契合時代的白話文寫成，以利大眾隨聞隨解、隨解隨喜，共成殊勝功德！

另，儀軌研擬者有時爲了把握機會攝受眾生，會特意在儀軌中加入三歸依等；當知這其實只是方便法，且以諸佛菩薩的教示及此類型法會的本意來說，原則上三歸依的進行應另有比較正式的場合。佛菩薩常思攝受有情，大多會在無遮大施會的場合中，先以布施給濟大眾的方便作爲緣起，繼之以開演佛法，成就法施，最後依大眾的意願，方便爲他們作三歸依；這是十方世界諸佛菩薩攝受眾生三歸依的常法。又如出家菩薩乞食時，方便請施主先受三歸或堅固無上道意，方才受施，亦是此意。

6 疏文格式及運用，此處囿於篇幅故不詳述，可逕閱相關文獻：

王三慶，〈敦煌文獻齋願文體的源流與結構〉，成功大學《中文學報》第五十四期，2016年9月，頁27-58。

史太文（Stephen Teiser），〈試論齋文的表演性〉，《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十卷，2007年，頁295-307。

周西波，〈敦煌道教齋文的內容與意義〉，南華大學文學系《文學新鑰》第十三期，2011年6月，頁61-86。

因此之故，三歸用語就不放在〈稟佛文〉的迴向段（即莊嚴乙段），也不放在動土法會的儀軌流程中，以令動土法會回歸本來面貌。

（二）仰仗佛力，安隱幽冥有情

正法道場動土時，與密宗據地結界、驅迫鬼神的意向大不相同。密宗喇嘛教依密教密續作灑淨結界時，其密咒是用來驅趕當地鬼神、幽冥眾生，且是以雙身法為目標，因此召請來的是淫欲不淨的鬼神眾，以之代替佛菩薩；妄想將鬼神眾當作奴僕任意使喚，招之即來、揮之即去（實則請鬼容易送鬼難，與鬼神打交道通常都會糾纏不休），全無悲心；且其施食目的是為了驅迫幽冥眾生為他辦事，唯是遂己私欲而已。《蒙山施食》也無法避免此類密教密續密咒之不淨思惟，皆非如來本意。

佛陀的正法道場必以悲心、以佛法利益當地有情，故以三件事攝受幽冥有情：1.灑布甘露淨水，令身清涼；2.佛力變現施食，解諸飢渴；3.法施功德迴向，畢竟安樂。所有與會的佛弟子在此正法道場動土之際，以諸功德迴向及勸請這些幽冥眾生：可以發心往生阿彌陀佛的極樂世界，離苦得樂；或是發心護持正法道場、累積功德，成就自己學佛的菩提資糧；也可隨著大眾誦經念佛，以此功德迴向脫離惡趣，往生人天善道。

1. 灑布甘露淨水，令身清涼

正覺寺動土是為了建立大乘法常住道場，故法會精神以釋迦牟尼佛為主體，已如上述。而如來功德難思難議，因此動土之前的攝受幽冥眾生也必定仰賴佛力，為作安隱。

動土法會的灑布甘露，其發心應是藉甘露遍灑當地，利益清涼一切有情。一般佛教界受到密宗喇嘛教外道法的影響，以為灑淨是劃出界線、據地為王的意思，以致儀軌沒有一分佛法慈悲。

須知現場一切精靈鬼神等幽冥眾生，原本就居住在此，因此安隱流程當以利益他們為最大前提，商請他們讓出這塊安身之地（非驅擯），以這個成就大乘法道場的殊勝功德迴向往生善處，或是迴向繼續住持於此護持正法。如此秉承 如來悲心利益他們，咒偈也宜多採容易領解的句頌，以利現場有情聽聞當下就能明白文字的表意內涵。

故此安隱法先由 主法和尚開示〈勸請文〉表達吾等利益悲心（詳「四、動土法會」），再灑布甘露水，霑點其身、清涼受樂，以便在接下來的法會中歡喜聞法，心開意解，得受法樂。

2. 佛力變現施食，解諸飢渴

佛法法會的布施是法施而兼食施，這是十方諸佛的常法。此動土法會則是結合了「佛前大供」，此意在動土法會的供品上供 如來之後，復由 如來大悲下施給現場幽冥眾生，讓他們持以上供 如來及十方諸佛；這是由於幽冥眾生、旁生有情沒有辦法自己備辦供品，因此 如來將我們法眾供佛的供品轉施給惡道有情，令他們能以供佛之心將這些供品上供諸佛。於是所有參與動土法會的幽冥及旁生有情，在 世尊的攝受下，聆聽 主法和尚的勸請及開示，接受法施；直到「佛前大供」進行至「佛力變現 普施有情」時，在 世尊以威德力變現廣大食、普施無礙之後，方才受用。

如此徹底仰仗佛力變現普施，令當地眾生飽滿歡喜，這是世尊及諸佛的慈悲，欲令有情修集供佛功德，與他們結下未來學法的殊勝因緣。

3. 法施功德迴向，畢竟安樂

爲勸慰當地有情嚮往佛國淨土，於是爲他們誦持《心經》、《佛說阿彌陀經》（等同 如來爲他們說法），曉諭往生極樂世界的殊勝方法；若是尚無意願往生淨土之眾生，則以至誠心迴向他們將來往趣善處，蒙佛接引進入正覺修學佛法（詳後〈動土勸請文〉）。最後取《方廣大莊嚴經》中的讚偈⁷，敬易二字爲〈甘露法讚〉，以開示有情，令得大利：

天中之天爲最尊 施甘露法無能勝

令入大乘真實理 能滅諸有得清涼（暫名〈甘露法讚〉）

在所有的有情之中，如來是最爲尊上的，如來施給眾生的超脫法門——如來藏妙法是能安隱一切有情的最上甘露，只有 如來能作此大布施，幫助一切眾生進入大乘的真實法，滅除眾生對三界有的執取，脫離輪迴，得到真正的清涼。

雖然聞此〈甘露法讚〉的無形、有形有情不一定能領會其中義理，但甘露法的殊勝處就在於一入耳根即成種子，落在他們的八識田中，只要未來因緣成熟了，他們就會親近如來藏法、妙甘露門。且他們同時也領受到 主法和尚以有形有相的

⁷《方廣大莊嚴經》卷4：「復欲調伏諸眾生，令入大乘真實法，善解因緣知四諦，能滅諸有得清涼。天中之天爲最尊，施甘露者無能勝，一切眾生心行異，於一念中悉能知。」《大正藏》冊3，頁559，中3-6。

甘露淨水爲他們霑點觸身，清涼歡喜，未來必有殊勝因緣進入正法道場，發願修行。

此即是甘露法之爲人處。

4. 有關〈楊枝淨水讚〉

(1) 讚佛起信之功

〈楊枝淨水讚〉（「楊枝淨水，遍灑三千，性空八德利人天，福壽廣增延，滅罪消愆，火燄化紅蓮。南無清涼地菩薩摩訶薩（三稱）」）經常在法會灑淨時唱誦，此讚一般大多理解爲 觀世音菩薩手持楊枝遍灑大悲淨水，利樂眾生；實際上，此偈事上及理上也都是在讚佛——讚歎 正法明如來倒駕慈航示現爲 觀世音菩薩，以大悲相遍灑甘露——如來藏妙法：此真實法不生不滅、本性空寂，具有八識功德而能生萬法，此空性心自體無有造作而能集藏一切業種，隨緣任運如實酬報業果而能令一切人天福德綿延，若是從這個無有生死的真實心來看罪障時，一切罪障都是繫於因緣而沒有真實存在的本質，只要親證而轉依此心就能夠了知「罪性本空，不出於如」的正理而進行實相懺，即能如實如理滅罪；這樣轉依如來藏的功德時，貪瞋癡三毒大火都化成了紅蓮，實證了此一勝妙清涼法的佛弟子就這樣在火宅世間自度度他，爲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作見證，邁向究竟圓滿的成佛之道。

以此之故，動土法會的灑布甘露就始於〈楊枝淨水讚〉，並以此讚偈幫助幽冥眾生起信於 觀世音菩薩、諸佛如來。當有情眾生從仰信而生起一分對佛的信心時，再爲他們法

施——恭誦佛經（《心經》、《佛說阿彌陀經》），他們就能安下心來，隨同大眾一起誦經，少分或多分信受佛語開示，從而心開意解。如此憑藉誦經功德，嚮往極樂世界而念佛往生，或是從此知道自己有一個「真實不虛」的心，種下未來修學正法的因緣。

（2）「清涼地菩薩摩訶薩」

〈楊枝淨水讚〉最末句的「清涼地菩薩摩訶薩」是證德的泛稱，非指某特定大菩薩的名號。「清涼地菩薩摩訶薩」有以下幾層意義：

- ① 自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菩薩，以涅槃即寂滅清涼故，方便說有清涼地的功德。⁸
- ② 能為眾生解說三乘菩提令其得證清涼涅槃的菩薩，名為清涼地菩薩。⁹
- ③ 法雲地，即十地菩薩，有無量智慧及方便，能令一切眾

⁸《大寶積經》卷 22：「寂滅清涼性，說〔1〕名為涅槃。」《大正藏》冊 11，頁 122，中 9。〔1〕《大正藏》作「設」，此處依麗藏本修正為「說」。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7〈顯相品 第 3〉：「又如風大，能令鬱熱皆得清涼；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能令煩惱鬱熱有情證得清涼涅槃常樂。」《大正藏》冊 7，頁 926，下 20-22。

⁹《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0〈明法品 第 14〉：「佛子！菩薩摩訶薩復行十法，悉能清淨菩薩諸行。何等為十？一者，悉捨一切，滿眾生意；二者，持戒清淨，無所毀犯；三者，具足忍辱，無有窮盡；四者，勤修方便而不退轉；五者，離癡正念，常定不亂；六者，分別明了一切諸法；七者，具足成滿一切眾行；八者，功德尊重，心如山王；九者，為一切眾生作清涼池；十者，令一切眾生同諸佛法。佛子！是為菩薩行十種法，悉能清淨菩薩諸行。」《大正藏》冊 9，頁 460，上 17-26。

生得證清涼。¹⁰

綜上，始自〈楊枝淨水讚〉迄至〈甘露法讚〉(暫名)，唱讚時應以佛乘如來藏真實妙法利益此地有情之作意，幫助他們將來都能實證佛法，到達真正的清涼境。如是為作利益，是真正的甘露法門，是真正的灑布甘露——法施、食施二皆兼備。

5. 觀世音菩薩與灑淨

灑布甘露時，大眾原本應在《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之前一心恭誦「觀世音菩薩」聖號三稱，這是由於觀世音菩薩代佛視事(灑布甘露、安隱大眾)，故應稱頌大士聖號；但若為了配合梵唄流暢度及法眾習慣，可隨宜將此三稱移到〈白水文〉之前。

〈楊枝淨水讚〉之後，當開「聖教門」——大乘法門，持誦《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此經是觀世音菩薩為大眾演說般若心髓¹¹，能令大眾種下熏修及親證大乘法之因緣，此即大乘教

10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十地品 第 26〉：「佛子！譬如摩醯首羅天王光明，能令眾生身心清涼，一切光明所不能及；此地菩薩智慧光明亦復如是，能令眾生皆得清涼。」《大正藏》冊 10，頁 208，中 15-18。

11 《心經》古來譯本極多，鳩摩羅什大師知道這部經對後末世的重要性，為令中國人容易熟記、常誦大乘要旨，於是決定節譯；後來聖玄奘菩薩要翻譯此經時，知道鳩摩羅什大師的意思，便亦仿效節譯之作法。經查 CBETA《中華電子佛典》，中國流傳的《心經》全譯本至少有四部，皆以「如是我聞」為始，唐朝多位譯師如法月、智慧輪、法成、般若等人重譯。觀自在菩薩之聖號，鳩摩羅什大師在其《心經》譯本《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呪經》中譯為「觀世音菩薩」（此名因緣請恭閱《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第 25〉所說）；聖玄奘菩薩則依聖號另義譯為「觀自在菩薩」；然而羅什大師也知道「觀世音菩薩」亦名「觀自在菩薩」，如

理、教法的布施。

《心經》之後唱誦〈大悲咒〉，主法和尚帶領理事長、常務理事、數名親教師等繞場遍灑淨水；過程中，〈大悲咒〉持續不斷，直至灑畢。此咒係 觀世音菩薩普降甘霖、令眾生獲得清涼慰解，亦是籲請諸天護法神祇護持正覺寺道場，安隱眾生。

觀世音菩薩普降甘霖之後，唱誦《佛說阿彌陀經》，暢述釋迦牟尼佛與 阿彌陀佛攝受六道眾生之大悲本懷，護念此土小行菩薩乃至幽冥眾生發願離苦得樂，如是攝受安隱此地鬼神眾等。若有幽冥眾生發心護持正法，則當持此唱誦大乘經典的功德，迴向脫離惡趣，來世為人，進入正覺修大乘法，護

《注維摩詰經》卷1〈佛國品 第1〉：「觀世音菩薩。什〔鳩摩羅什〕曰：『世有危難，稱名自歸，菩薩觀其音聲，即得解脫也。亦名觀世念，亦名觀自在也。』」（《大正藏》冊38，頁331，上25-27）又，全譯本清楚說明 觀自在菩薩於《心經》法會中，「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此時，舍利弗尊者承佛威神，啓問 觀自在菩薩如何修學甚深般若，觀自在菩薩即爲說般若妙義（法月之全譯本則略有異），闡釋之義理即節譯本之「舍利子」起的說法內容。後來中國禪宗大興，永嘉禪師在《永嘉證道歌》說：「不見一法即『如來』，方得名爲『觀自在』。」（《大正藏》冊48，頁396，下11-12。）以見道的證量說明因地之第八識如來藏心體即如來果地無垢識心體，以真如無異故，明心證悟的菩薩就是親證這「自在」心體，即《心經》所說「空中無色」乃至「無智亦無得」。後世大禪師 克勤圓悟大祖師、大慧宗杲大宗師都曾引用《證道歌》此名句，大善知識 平實導師亦在《心經密意》闡釋這道理。故此《心經》即是大悲 觀世音菩薩所宣演，即諭示我輩當親證般若實相——真如心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親證此本心之後，觀此如來藏心本來自在——即是「觀自在」。

持聖教。

(三) 動土精神

整個動土法會的基調在於安隱當地所有眾生，秉持這個精神，除了動土當天以甘露霑點觸身之外，更在動土之前、動土之後都護念他們，不令損惱。另外，基於尊重護法，主事者應當於動土之前擇日在佛前稟告佛菩薩，並敬邀帝釋四王屆時蒞臨護持。

1. 動土之前

(1) 先期稟白佛菩薩並敬邀帝釋四王降臨動土法會

定下動土日期之後，主事者必須率同相關部門主管上香稟告 釋迦牟尼世尊及 觀世音菩薩、韋陀菩薩、護法神祇，並邀請帝釋天、四王天屆時降臨共襄盛舉及護持，且邀請時應於佛前一唱名，以示敬重。（〈正覺寺動土大典 先期稟白文〉詳「四、動土法會」）

十方世界的常法，當一生補處菩薩即將下生成佛時，釋提桓因便率領忉利諸天、四王天護衛此最後身菩薩，於其降生母胎起即行守護¹²；諸佛世界的釋提桓因悉愛樂大乘妙法，願隨奉事諸如來以入不思議祕密境界¹³；今此娑婆世界的釋提桓因

12 《方廣大莊嚴經》卷 2 〈處胎品 第 6〉：「阿難！一切菩薩將入胎時，於母右脇先有如是寶莊嚴殿，然後從兜率天宮降神入胎，於此殿中結加趺坐。阿難！十方世界一切摩耶聖后，皆於夢中見白象來，釋提桓因及四天王、二十八夜叉大將，皆悉隨從而衛護之。」《大正藏》冊 3，頁 550，中 12-17。

13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1 〈序品 第 1〉：「如是等天子，釋提桓因而為

又受諸佛囑咐與阿難尊者共同護持後世正法¹⁴，又與四天王天發願護持釋迦如來示現滅度後的大乘說法師、護衛南瞻部洲修學大乘法的一切有情¹⁵。因此之故，造立正覺寺之弘法大

上首，悉皆愛樂大乘妙法，願隨奉事三世如來，入不思議祕密境界，莊嚴諸佛眾會道場；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大正藏》冊 3，頁 291，下 10-13。

14 《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 10〈觀佛密行品 第 12〉：「佛告阿難：『吾今欲與十方諸佛報念佛三昧恩。』爾時世尊說是語已，及十方諸佛、賢劫菩薩，入一切色身光明三昧；時諸佛身一一毛孔，踊出眾多不可稱數妙化佛雲，是諸化佛結加趺坐住立空中；如是無數一切化佛，各申右手摩阿難頂，及勅釋提桓因：『汝等二人持是妙法慎莫忘失，為未來世濁惡眾生滅眾罪障故。如來正遍知今於大眾中說一切佛身相。』」《大正藏》冊 15，頁 696，中 11-1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3〈付囑品 第 17〉：「時，天帝釋即白佛言：『我等諸天得生善趣，皆由般若波羅蜜多，發菩提心亦復由此，是故我等不顧身命擁護世尊如是深法。』」《大正藏》冊 7，頁 963，下 12-15。

15 《大方等大集經》卷 30：「爾時，四天王及其眷屬即從座起，合掌向佛白佛言：『世尊！我等四王是佛弟子已得道迹；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我等堪任為作衛護供給侍使，當於是人起如來想。何以故？是經典中出諸乘故。』爾時，釋提桓因即從座起，合掌向佛白佛言：『世尊！我數從佛聞無量無邊百千經典，未曾得聞如是經典分別深義。世尊！在在處處國土郡縣城邑村落有說此經者，我躬當與三十三天故往聽受，并護法師益其氣力、勇猛精進、正念辯才，令是法師於諸大眾得無所畏，廣能宣說如是經典。』」《大正藏》冊 13，頁 212，上 16-27。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5：「時，天帝釋復發願言：『願瞻部洲諸有情類，常聞般若波羅蜜多，歡喜受持、成辦佛法！我等天眾常衛護之，令受持者無諸留難；諸有情類少用功力而得聽聞、受持、讀誦，當知皆是諸天威力。』」《大正藏》冊 7，頁 974，上 8-13。

業，理應於 佛前恭謹一一唱名，邀請帝釋、四王不捨誓願鼎力護持，祈請慈降動土大典法會，莊嚴會場無風無雨，法事一切吉祥。

(2) 周知當地有情早日遷居

動土之前(至少前一天，若能多日前更佳)，應口頭知會當地有情，例如樹上鳥獸、附近蟲蟻等，於動土日之前遷離居所。此是佛弟子悲心護念，勸令有情於動土之前另行安頓居所，避免動土時損害到有情，這是我輩身為佛弟子應該有的悲憫情懷。

2. 動土儀式

(1) 動土祝禱詞

當日的動土儀式，是整個法會的焦點。舉行動土儀式之前，同樣必須敬稟佛菩薩，祈求佛菩薩攝受當地有情參與勝會，並護祐動土順利吉祥。大眾以此敬慎恭謹之心，進入動土儀式。(〈佛教正覺同修會 正覺寺動土典禮祝禱詞〉詳後「四、動土法會」)

(2) 動土賀詞

動土三鏟雖然是隨順世間人的作法，但也無妨作為佛弟子的遠大理想及自我勉勵，同時也是向佛菩薩稟告誓願弟子眾將會護持正法到最後 月光菩薩到來時，則動土三鏟不僅是一種宣告，更是對佛菩薩的發願。如是，三鏟賀詞對本會來說便有重要意義，不但著眼於三乘菩提一佛乘，更從八識論正理來破斥執意識境界及其變相為真實的偏斜之附佛法及外道法，以佛菩提妙法——第八識如來藏心——作為證法之標的，以未來九千年高舉於世的正法旗幟作為所有佛弟子的責任及護法大業。此即：

正覺妙法濟八天 末劫萬年立法幢
摧邪顯正一佛乘 真唯識量八識法
靈山受記振宗風 普雨甘露證菩提

（四）結合〈佛前大供〉

〈佛前大供〉通常是獨立舉行，如果前有其他法會（如「大悲懺」或「布薩」等），也是待其結束之後，方行午供。（但一切法會包括「大悲懺」或「布薩」前都須先以香花果等供佛。）然此動土法會既是供佛稟佛之會，也是濟施有情（法施、食施）的良機，因此法會一開始先以「莊嚴會場」的「佛前供養法燈與香花果」儀軌¹⁶，由佛力將法眾上供的供品下施有情，讓幽冥眾生也能供佛；此時表相上雖然沒有變施儀軌，但諸佛恆以大悲憫念有情，故以威神力將法眾上供的供品下施幽冥有情，讓他們受施之後用以供養諸如來、諸大菩薩，因此他們雖然沒有辦法自備供品，但仍然能夠供佛，獲得殊勝功德。

動土法會尾聲之際的〈佛前大供〉（午供），一者是供佛，二者是施食，此意在於整個動土大典的施食是到了〈佛前大供〉的「佛力變現 普施有情」時，方才實現——以如來大威德力變現廣大無邊食，普施當地一切幽冥、惡道有情，令他們飽滿歡喜。諸佛慈悲，永遠亟思利益一切有情，在此〈佛前大供〉儀軌中，必以無限悲心變現甘美飲食，廣供有情受用飽滿。

如是可知，動土法會雖然也意在施食當地有情，但一切有

¹⁶ 供佛順序：香、水、燈、花、果。

情在諸佛面前仍然必須嚴守法界倫理，必定先在佛力加持之下參與動土勝會，方在〈佛前大供〉待佛變施之後充分受饗，飽食歡喜。因此，〈佛前大供〉的「佛力變施」儀軌當是動土法會中的一個重要環節，是故在動土法會將近尾聲之際，續以〈佛前大供〉，如是圓滿完成整個動土儀軌。

（五）相關細節

1. 動土法會宜安排在上午

前文已述動土法會當以本師 釋迦牟尼佛及十方諸佛為主體，因此動土法會宜在上午舉行（配合〈佛前大供〉11:00 準時進行）。理想上，整個法會時間預計 90 至 120 分鐘，以不超過為原則。若是考量中南部同修北上參與動土法會所需車程，應估量法會開始的時間點，以令〈佛前大供〉準時 11:00 開始；原則上，〈佛前大供〉最晚不應推遲 10 至 15 分鐘開始，即便前面儀軌因故延宕，仍應加快速度進入午供。

2. 地方首長活動的時間點

地方首長的行程安排通常有其時間限度（完整參與活動較為困難），而動土法會須一氣呵成，且灑布甘露亦須函蓋建築體以外的區域，其範圍之大，可預見整場法會需時甚久，故「地方首長活動」的時間點可安排在整個法會之前。

3. 供佛為主，施食為輔

造立正覺寺是十方佛國共所矚目的大事，故動土法會以釋迦如來、觀世音菩薩、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十方諸佛為主

體；當知十方諸佛菩薩慈憫來降，對我們而言是極為殊勝的供佛機緣，因此除了本會備辦的供品之外（由香積部代備熟食），也鼓勵大眾攜帶供品前來供佛。大家齊聚一堂以恭敬心供佛，不但增長自己的福德，也與諸佛結下未來不可思議的法緣。

現場這些供品供佛之後，如來必以大威德力轉施鬼神眾飽食歡喜、消滅饑苦。待法會結束，所有供品由會內執事統一贖回；一部分可現場發放，大家互相結緣，一部分可留待日後每天轉施地祇神靈、鳥獸蟲蟻等，與之結緣。

4. 動土之後，每日中午之前施食當地有情

正覺寺預定地之留存至今，必須感謝當地一切地祇神靈、諸有情類，為表達摯誠感謝，在動土法會之後，每日安排專人來此寶地供施，仰仗如來神力變食，亦將食物撒布散施，誠願大眾皆得飽滿、心意歡喜，並得以此功德迴向往生善趣，將來同在大乘法道場熏聞妙義，同證菩提。

又，從佛菩提道的精神，「歸命如來」是每一個有情踏上佛法修行的最初、最重要的第一步，因此佛弟子當代有情歸命佛、供養佛；然惡道有情難以備辦物資供養如來，因此每日中午之前由現場工事人員準備香美飲食供養十方諸佛，代為當地有情歸命、供養如來，並誦偈為他們開解歸命及供養如來的意義，再將此功德迴向有情大眾往生善趣、未來得遇三寶修學正法，成就三乘菩提的殊勝因緣。

佛法施食的主要精神是先供佛、後下施（依佛力變施），故供施時應作意祈求如來威德加持、攝受當地有情，並口誦〈供

施偈¹⁷：

南無十方一切佛，南無十方一切法，南無十方一切僧。
以此清淨勝妙食，上供十方一切佛，下施此地有情眾。
亦代此地諸有情，供養恆沙諸如來。
佛光攝受有情眾，受用施食離諸苦，
往生善趣向佛道，歸命三寶成菩提。
南無本師 釋迦牟尼佛（三稱）

此外，也可因地制宜，實行簡易施食法：備妥施食供品之後，點一支香持續一小時。此施食法是以燃香召請幽冥有情，因此既不需誦唸經咒，也不需出言呼請。

以上二種施食法，可視工班現場狀況，彈性運用。若是工作繁重，可行簡易施食法，儀軌不會過於繁瑣；若是行有餘力，

¹⁷ 偈頌精神是先歸依禮敬一切佛法僧三寶，接著以淨妙食供養諸如來以及依佛力變現轉施給惡道有情，代替他們供養諸佛，讓他們也得到供佛的功德；十方如來看待一切眾生猶如獨子，以悲心放光攝受惡道有情，並且變現普施以令飽滿，攝受他們脫離苦輪，往生淨土修學佛法。其中，如來放出光明，如《菩薩本行經》所說，如來放光各別照耀五道眾生（阿修羅散於五趣，故不別說），一一光中有寶花，寶花上有化佛說法，於是「五道眾生皆得度脫」。《菩薩本行經》卷中：「一分光明上照欲界、色界、無色界……一分光明遍照三千大千世界在人道者……一分光明照於一切餓鬼境界，光明化佛悉遍餓鬼境界之處，諸餓鬼等見佛光明，自然飽滿無有飢渴，身心清淨無諸惱熱，聞其說法皆悉歡喜、慳垢消滅，壽終之後皆得生天。一分光明照於大千畜生境界……一分光明遍照大千地獄……當于是時，光明、化佛彌滿三千大千世界，五道眾生皆得度脫。」《大正藏》冊3，頁117，中25-下25。

可行供施偈的施食法。基本上，施食時只要正心誠意，作意清淨，對形式就不需過於罣礙。

四、動土法會（謹供參考）

【A. 前置作業】

〈正覺寺動土大典 先期稟白文〉（確定動土日期後，上香稟佛）

南無本師 釋迦牟尼佛（三稱）

佛弟子○○○啓稟本師 釋迦牟尼世尊、大悲 觀世音菩薩摩訶薩、護法 韋陀尊天菩薩摩訶薩及諸護法神祇：

佛教正覺同修會謹訂於佛曆二五六五年，公元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歲次辛丑，農曆十一月九日，於南瞻部洲娑婆世界地球臺灣○○○○（縣市鄉鎮）正覺寺玄奘文化宗教園區舉行動土大典。當日動土大典由法主 平實菩薩摩訶薩主持，先依世間禮俗邀請縣市鄉鎮首長、地方仕紳致詞，之後方由 法主正式主持動土法會，以圓滿正覺寺動土大典。

弟子在此率同本會各部會首長稟告 世尊，祈請 世尊護祐弟子眾在此準備期間及動土當日一切吉祥順利；並伏願帝釋天釋提桓因、東方持國天王、南方增長天王、西方廣目天王、北方多聞天王垂祐加被，於動土之日慈降法會，會場風和日麗，並護持弟子眾等圓滿法會，普祐會場一切有情。

佛弟子○○○一心恭謹祈請本師 釋迦牟尼世尊、大悲 觀世音菩薩摩訶薩、護法 韋陀尊天菩薩摩訶薩、諸護法神祇、帝釋天釋提桓因、持國天王、增長天王、廣目天王、多

聞天王，慈憫加祐我等弟子眾共同圓滿動土佛事。

佛弟子 ○○○ 叩稟

南無本師 釋迦牟尼佛（三稱）

【B. 法會本體】

典禮宣告

「佛教正覺同修會 正覺寺玄奘文化宗教園區動土大典
典禮開始」伴隨莊嚴鐘鼓（此後主控由大會司儀交給法會維那）（下
文中維那口宣處以◎代表）

（一）莊嚴會場

1. 恭迎主法和尚

（恭迎時，莊嚴鐘鼓起。唱誦本師 釋迦牟尼佛聖號，待 主法和尚就
主法位，剎板）

2. 佛前供養法燈與香花果

（主法和尚供香）（供佛順序：香、水、燈、花、果）

願此香花燈果 遍滿十法界

供養佛法僧 增長諸福慧

正法傳十方 皆共成正覺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二）啓建法會

1. 鐘鼓迎請主法和尚

（此時 主法和尚已在主法位，故以莊嚴鐘鼓代表迎請）

2. 恭請佛菩薩

〈佛寶讚〉

佛寶讚無窮 塵劫前證大雄
常住寂光悲心隆 垂迹度群萌
爲說機理雙契法 震發九界曠聾
靈山一會願相逢 受記振宗風
靈山一會願相逢 受記振宗風

〈世尊讚〉

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
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
南無娑婆世界 三界導師 四生慈父
人天教主 三類化身¹⁸ 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十數稱)

18 三身是指自性身（法身）、受用身（報身）、變化身（應化身）；三類化身主要是指變化身，示現的對象如《成唯識論》所說是「爲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成唯識論》卷 10：「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爲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大正藏》冊 31，頁 58，上 2-6。）又，三類化身即三類分身，如《八識規矩頌》〈五識頌〉的最末句「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大正藏》冊 45，頁 470，中 14。由於《大正藏》中沒有獨立的《八識規矩頌》，所以此處是從《八識規矩補註》卷 1 摘錄出頌文。）

綜合上述（論與頌）可知，諸佛變現無量隨類化身時，就是隨著所欲度化的這三類有情——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而示現爲這三類變化身，故稱「三類化身」。這變化身是成所作智所變現，屬於五識的功德（變化身須依自性身），連結到〈五識頌〉就是最末句的「三類分身」。故依 玄奘大師之意，隨類化身就是三類化身，也就是三類分身。

（恭請佛菩薩，即讚佛與信請之意。以法界規矩來說，宜先讚佛；但為攝眾方便，可依法會習慣及梵唄流暢性，調整讚佛及香讚的位置。此〈佛寶讚〉由於是大讚，主法和尚已於此時拈香上供、恭敬信請諸佛菩薩，因此便不唱誦〈爐香讚〉）

3. 正覺寺動土法會稟佛菩薩文

◎ 恭請 主法和尚宣讀〈佛教正覺同修會 正覺寺動土法會稟佛菩薩文〉

〔歎德——讚佛威德〕

讚曰：

廣大人天根本依，佛尊威神兆光明；
無上威德我敬謹，一心存想釋迦佛。

次讚：

觀音大悲清涼月，倒駕慈航憫眾苦；
巍巍光照此世間，護我佛子起慧命。

三讚：

彌勒菩薩慈三昧，銜命衛護正法城；
千百億身化娑婆，廣宣唯識種智義。

歸命本師 釋迦牟尼世尊，歸命大悲 觀世音菩薩，歸命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¹⁹，弟子等人籲請 三尊慈降娑婆世界地球寶島台灣，以無上威德加被，令此正覺寺動土大典順遂無礙、

¹⁹ 此界正法的弘揚，事關當代佛弟子的法身慧命，故籲請 觀世音菩薩同臨加持；亦關乎未來 彌勒佛的弘法大業所需襄助的弟子，故亦一併啓請 彌勒菩薩。

廣攝有情。稟佛意文，佛前恭宣，大圓鏡中俯垂朗鑒²⁰。

〔申意——自述請願之緣由〕

弟子眾等秉承 佛意，於此娑婆世界五濁人間弘揚如來藏勝義，以八識論掃蕩一切六識惡見、外道邪法。弟子等當於未來九千年不懼個人生死，廣弘佛法正教，以待 月光菩薩降臨人間，追隨 菩薩難行能行，以護持正法直至正法滅盡爲己志。弟子眾等爲悲憫此後人間有情，不思個人一己之道業，唯思 世尊大慈大悲憫念此間有情之大悲心而利益之，弟子懇切求願 世尊不以後世末法眾生爲慮。

〔道場——法會或行儀或供養〕

今此寶地爲建造正覺寺，以此殊勝大典啓稟 世尊及菩薩，弟子等眾齊聚於此，爲正覺寺舉行動土儀式，祈願 釋迦如來、二大菩薩，以大威神力加被吾等弟子，令正覺寺起造順利，未來成爲復興中華佛教之中心，廣攝有情眾生進入正法，聞熏三乘菩提勝妙正義。

〔莊嚴——迴向〕

以此勝因，祈求 佛力廣被，正法久住，佛法長興，法輪常轉。惟願 釋迦世尊、二大菩薩、十方諸佛菩薩、諸聖

20 此「稟佛意文，……俯垂朗鑒」原非疏文格式，係依本會法眾習慣而沿用；其中「俯垂朗鑒」是音律舉揚句，乃是基於梵唄考量，爲了避免疏文口誦時過於平淡，故沿用。另，經查 CBETA《中華電子佛典》，經文一般是用「希垂朗鑒」，共查到 7 筆；然考量「俯垂」比「希垂」更爲恭敬，故沿用。

慈尊、帝釋四王、虛空護法、天龍八部、伽藍土地，證盟攝受²¹。

佛曆二五六五年²² 南瞻部洲

公元 2021 年 歲次辛丑 農曆十一月九日

佛教正覺同修會 共修弟子○○○等 稽首具呈

(三) 安隱有情 灑布甘露

1. 〈動土勸請文〉

☉ 祈佛攝受，安隱一切有情！恭請 主法和尚開示勸請！

(沿用 2006 年祖師堂《動土召請疏文》²³，唯略微調文字)

希望此地一切依草附木精靈、孤魂野鬼，以及此地的有情都能感受到我們的盛情誠意。我們佛教宗門正法，可以說是法脈猶如懸絲，經過三十年間苦心孤詣的正法弘傳，直至如今終於生根茁壯。本會現在於此地籌建供大眾使用的大乘

21 本會疏文習慣用「攝受盟證」，然查無經典資料。改查「證盟」，共有 250 筆資料，例如《依楞嚴究竟事懺》卷 2：「十方三寶，證盟攝受。」(《卍續藏》冊 129，頁 42，上 8-9。)又如《楞嚴經寶鏡疏》卷 3：「伏請世尊為證盟(至)終不於此取泥洹。」(《卍續藏》冊 90，頁 676，上 14。)故知古人以「證盟」為慣用詞。

復查，「證」，是驗證、證明的意思；「盟」，是誓辭、盟約的意思。從辭意來說，求佛「證盟攝受」是於佛前誓願以祈求佛為作證明，以及求佛攝受；也就是佛弟子將心意向佛稟白並祈求攝受。故將此慣用詞改為「證盟攝受」，更為契合疏文的申意。

22 此是佛教法會儀軌，故佛曆置前，公元、歲次、農曆次之。

23 2006 年祖師堂動土典禮之《動土召請疏文》，請見：〈大溪正覺選佛場——動土典禮法會點滴〉，《正覺電子報》第 38 期，頁 54-72。

正法道場正覺寺，這個正覺寺能令此後數千年間作為人心歸仰之地，亦已名揚天界，意義非常的重大，因此既然選定在這裡作為道場興建的場地，不得不要與諸位有情，即是在此地的一切有情、一切孤魂野鬼、一切依草附木精靈，都要請你們體諒，請你們能夠共同支持；因為了義正法的弘傳非常困難，必須懇求諸位的體諒，能夠讓出這塊寶地。

正覺同修會也感謝諸位這麼長久以來，對這塊寶地的照顧，希望我們今天到這裡興建的大乘正法道場正覺寺，動工以後、以及建妥以後的未來，不但每天有施食，也能以正法利益諸位；也請諸位以此支持正法的偉大功德，迴向來世親證佛菩提果。

今天我們在這裡以非常虔敬的至誠心，特地以飲食以及水果、淨香等供養十方諸佛，祈求釋迦如來以大威德力護祐諸位，變食普施、飽滿歡喜。願諸位藉此普施以及法緣的緣故，未來都可以進入佛門中。若因緣成熟，也祈望諸位能早日往生善處，來世生在人間，能夠在我們同修會中，共修正法、同證菩提。

在今天接下來的法會之後，請諸位有情能夠離開這塊寶地，或是留下來護持這項興建的工程，不要讓我們將來施工時，讓諸多在此施工的有情有任何的損傷。

感謝諸位有情護持正法的一切大功德，期望諸位以此功德迴向往生善處，來世同到正覺同修會來，共聚一堂，同證菩提。感謝諸位盡心護持照顧此地這麼久以來的佛弟子眾，也感謝此地一切有情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2. 甘露清涼 法施安樂

(1) 讚佛起信

〈楊枝淨水讚〉

楊枝淨水 遍灑三千
性空八德利人天 福壽廣增延
滅罪消愆 火燄化紅蓮
南無清涼地菩薩摩訶薩 (三稱)

(2) 法施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 (三稱)²⁴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3) 灑布甘露

主法口宣〈白水文〉²⁵

菩薩柳頭甘露水 能令一滴遍十方
腥羶垢穢盡蠲除 令此道場悉清淨

〈大悲咒〉

(由於寺地幅員廣大，且灑布甘露不應只針對建物部分，故誦咒一開始，主法和尚即出位，並帶領數位親教師灑布甘露。親教師各乘專車到各定點，沿途即作布灑。大眾於此過程中續誦〈大悲咒〉，直到灑畢)

(4) 開示生西

南無蓮池海會佛菩薩 (三稱)²⁶

²⁴ 為配合梵唄流暢度，可隨宜移到〈白水文〉之前。

²⁵ 配合梵唄習慣，隨宜故增。

《佛說阿彌陀經》

〈往生淨土神咒〉

(5) 〈甘露法讚〉

天中之天爲最尊 施甘露法無能勝

令入大乘真實理 能滅諸有得清涼

(四) 動土儀式

1. 〈佛教正覺同修會 正覺寺動土典禮祝禱詞〉

仰祈本師 釋迦牟尼佛、大悲 觀世音菩薩摩訶薩、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悲心攝受本地有緣眾生、地祇神靈等眾，同沐佛光，參與動土勝會。

佛教正覺同修會 平實菩薩在此率領諸菩薩眾，敬獻香、花、飲食、珍果，於此吉祥勝時，舉行動土儀式。懇祈十方一切諸佛如來、諸聖慈尊、諸大菩薩摩訶薩、帝釋四王、護法龍天垂憐加被，護祐正覺寺動土一切吉祥順利。謹此祝禱。

2. 動土三鏟

佛曆二五六五年，公元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歲次辛丑，農曆十一月初九日，南瞻部洲臺灣臺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寺玄奘文化宗教園區興建工程動土典禮！

⊙ 動土儀式開始

⊙ 恭請主法和尚就位

²⁶ 配合梵唄習慣，隨宜故增。

◎ 請執鑿

(主法和尚執鑿，十一位親教師陪同，共十二位)

(每鑿後，一聲大磬)

第一鑿：

正覺妙法濟八天 末劫萬年立法幢

再 鑿：

摧邪顯正一佛乘 真唯識量八識法

三 鑿：

靈山受記振宗風 普雨甘露證菩提²⁷

3. 動土法會圓滿

三鑿畢 (伴隨莊嚴鐘鼓)

4. 主法和尚開示

(配合〈佛前大供〉準時 11:00 開始，主法和尚的開示可以移到動土迴向或午供迴向之後)²⁸

²⁷ 此三鑿讚偈，部分參考《佛本行集經》、《方廣大莊嚴經》之精神。

《佛本行集經》卷 33：「引導群盲令離苦，悲愍一切諸眾生，世尊疾捨此樹間，遍世遊行廣濟度。自得已利天人勝，諸苦盡已得清涼，佛不增減諸善根，到於清淨法彼岸。」《大正藏》冊 3，頁 806，上 28-中 2。
《方廣大莊嚴經》卷 8〈嚴菩提場品 第 20〉：「法雲覆一切，普雨於法雨，滅眾生煩惱，令得於涅槃。神通定根力，功德為莊嚴，證甘露菩提，故獲如斯供。」《大正藏》冊 3，頁 589，上 11-14。

²⁸ 依法界常理，兩個獨立的儀軌不做互相含攝，也就是甲儀軌不含括在乙儀軌之內，必定是兩個儀軌各自迴向、各自結束；前後相接只是先後相

（五）迴向

動土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眾生 親證菩提皆成佛

（六）〈佛前大供〉

（準時 11:00 開始，可依現場狀況，最多推遲 10 至 15 分鐘）

（午供之前，換妥供水、供香、供佛飯食、施食用的堅果兩種）

1. 恭請主法和尚

2. 〈爐香讚〉

爐香乍爇 法界蒙熏

諸佛海會悉遙聞 隨處結祥雲

誠意方殷 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²⁹（三稱）

續，不是互相包含。然實際執行時，正覺寺動土當日爲了配合〈佛前大供〉準時開始，所以做了方便調整，將「主法和尚開示」、動土儀式的「迴向」皆移到〈佛前大供〉儀軌結束後進行；然更圓滿的調整應是單獨將「主法和尚開示」移到午供之後，亦即先後各自獨立完成「動土儀軌」與「午供」之後，再恭請 主法和尚開示。

29 《佛前大供》時，有來自諸方的菩薩摩訶薩興起種種供養雲、供養幢、供養幡……，統稱爲「香雲蓋菩薩摩訶薩」，因此末句是唱讚「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4〈入法界品 第 34 之 1〉：「彼大眾中，有菩薩名明淨願光明，與不可說佛刹微塵等菩薩俱，來向此土。興種種雲，莊嚴虛空；所謂：興天華雲、散天末香雲，垂天鬘帶雲、雨天寶雲、天莊嚴雲、天寶蓋雲、天寶衣雲、天幢蓋雲，充滿虛空，以可悅樂眾寶莊嚴，來詣佛所，禮拜供養。」《大正藏》冊 9，

3. 歸敬佛法僧三寶（三稱三請）

南無常住十方佛

南無常住十方法

南無常住十方僧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藥師琉璃光王佛

南無極樂世界阿彌陀佛

南無當來下生彌勒尊佛

南無大智文殊師利菩薩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

南無大行普賢菩薩

南無大願地藏王菩薩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十方大乘賢聖菩薩摩訶薩

4. 〈十方諸佛讚偈〉

十方無量大雄尊 大悲拔苦度群生

橫超豎出成正道 心佛眾生本一體

頁 677，下 9-14。

一般法會的〈爐香讚〉，末句應唱讚「南無雲來集菩薩摩訶薩」，因以香爲信奉請十方諸佛之時，諸佛的法眷屬就會集成廣大壯觀的菩薩雲，共同來到佛所恭敬聽法，因此唱讚「南無雲來集菩薩摩訶薩」。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5〈入法界品 第 34 之 2〉：「無盡菩薩雲，來詣於佛所。無量億佛刹，塵數菩薩集，圍遶於如來，爲說諸法界。」《大正藏》冊 9，頁 683，下 15-17。

5. 〈釋迦牟尼佛讚偈〉

如來願海難思議 恆沙梵刹濟含識
釋迦古佛宣法音 今猶現爲人天師
歸命本師如來尊 三乘菩提證眞如
最上妙法報四恩 普熏三有度群萌

6. 佛力變現 普施有情

稽首無上功德主 三界感應通群機
伏願垂憐現神變 普施十方有情共

【主法祝願禱詞】

以此供佛諸功德 迴向受施有情眾
鬼道畜生免饑苦 心開意解離惡趣
往生善處修福慧 蒙佛接引生淨土

7. 供佛圓滿

供佛已訖 當願眾生 所作皆辦 具諸佛法

8. 迴向

供佛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沈溺諸眾生 親證菩提皆成佛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十數聲）

法會圓滿



玄奘文化千年路

系列影片

上線訊息公告

為感懷 玄奘菩薩對大乘佛法的貢獻，以及對後世佛弟子們的綿長教化，歷經多時規劃拍攝製作的《玄奘文化千年路》影集，已擇於 玄奘菩薩誕辰紀念日——農曆 3 月 9 日（今年〔2020 年〕適逢國曆 4 月 1 日），於 YouTube 平台上線隆重推出。

此影集共計七集，主要以動態插畫方式呈現故事的情節，輔以訪談敘事橋段，鋪陳出 玄奘大師傳奇的一生：他如何出家？如何在十三歲時即能上座開演大乘經論，使僧俗四眾聽聞大為驚歎與敬服？他如何克服重重險阻遠赴天竺取經？在印度那爛陀寺如何跟隨戒賢論師學習？如何得到當時五印度共主戒日王的敬重？如何在曲女城無遮大會上顯發第一義諦法要折服眾人？回國後又如何獲得唐朝帝皇的支持而開展譯經工作？如何弭平唐朝當時佛教界普遍存在的種種疑惑和錯解，乃至對後世的禪宗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在譯場鞠躬盡瘁並交代弟子用草蓆裹送、不立碑銘的身影，又對後人樹立了什麼樣的典範？內容生動活潑而感人，極為精彩。

歡迎諸位大德掃描下面 QR-CODE 或進入下面網址觀賞，也歡迎訂閱《玄奘文化千年路》YouTube 頻道及轉推給親朋好友共同觀看。阿彌陀佛！

QR-CODE :



連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M7_y6i8lQ/



嚴正抗議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即為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為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將大藏經奉為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 1998 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大正藏》）、卮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偽經、偽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為美玉中之瑕穢，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 1984-1986 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

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¹，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為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為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為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² 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為世人稱為「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為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 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為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為《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伽、無上四層，殆為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

¹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²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年10月初版，頁63。

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為紅黃之所共承。……而同取雙身和合為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³ 藍先生於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知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為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大德，在 2015 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為嚴重，此外也公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淫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姪姪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⁴

³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⁴ 《大正藏》冊 19，頁 151，中 1-9。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 的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為「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嘛教為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篡正統佛教，密教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尊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了 佛陀所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常住，所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為戲論一生的「學問僧」，乃至更成為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般鑑猶在，餘毒未清，而 2016 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為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實有無量無邊之過失。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為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

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⁵ 為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為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的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藏經沿為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為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

⁵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窟。凡此種種，莫非勦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為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脫眾生」的高度來敬慎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是佛教的典籍，方能作為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真偽，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為「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矗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為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

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為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為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真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公開聲明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說明：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 年〕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真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汙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非理性言語行為，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為，則必玷汙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爭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

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為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勦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台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題，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1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2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為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為始，歷述世尊拈花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給了迦葉尊者，是為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真旨，中土禪宗根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巔峰！本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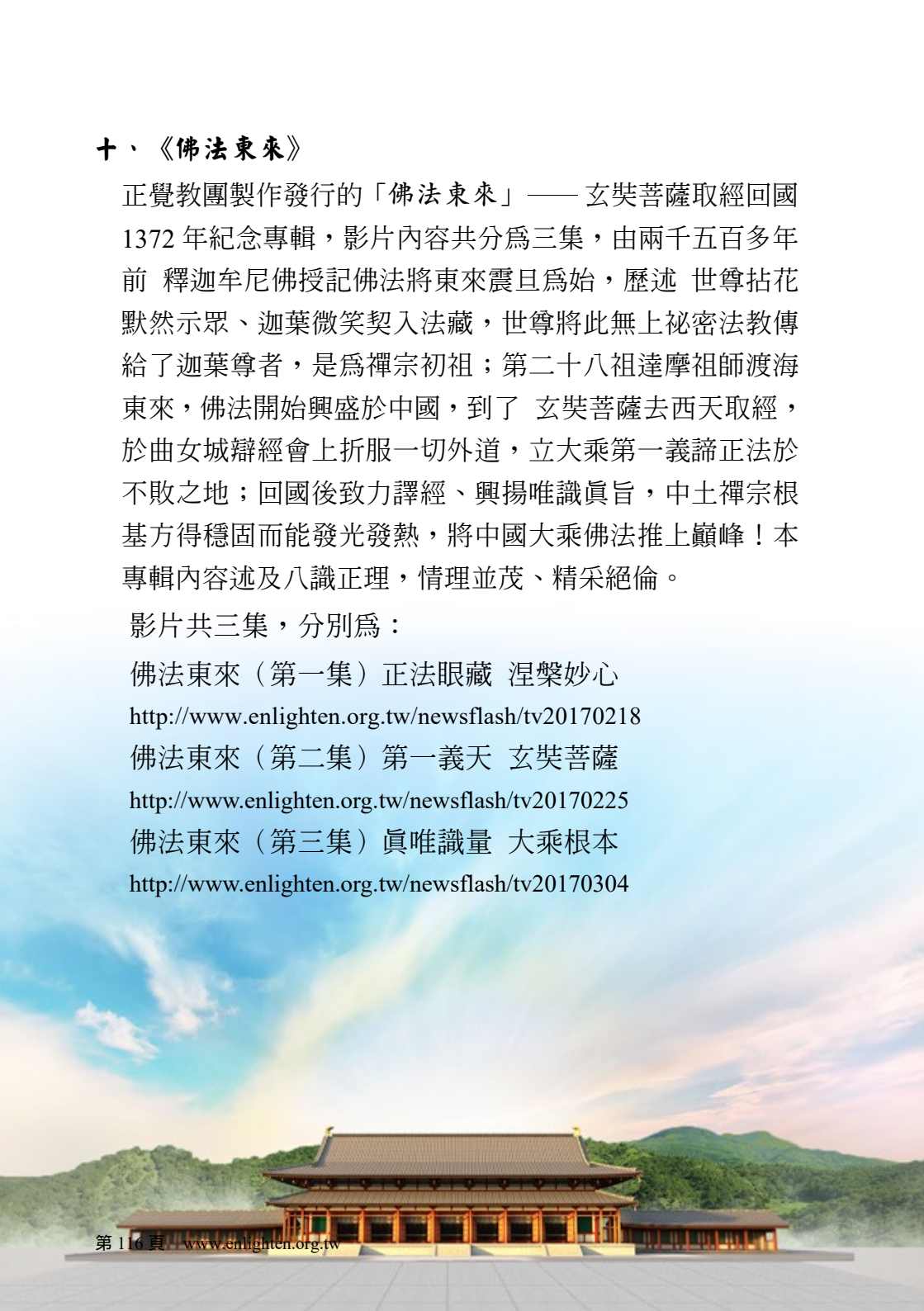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真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佈告欄

-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美國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

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爲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爲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僞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爲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爲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尙未斷我見、尙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尙無慧眼——確實尙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

正法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爲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爲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 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2 年上半年禪淨班，已於四月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班三個月內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2/04/23（週六）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2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2（週五）**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2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2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2022/04/23（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2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

～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2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3:30～15:30、週六晚上 16:30～19:30。2022/04/23（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2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已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3 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18 樓。電話：（852）23262231。英文地址：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預定 2022 年 10 月下旬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每週六 19:00～21:00 及每週日 19:00～21:0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 平實導師開示之《大法鼓經》DVD，同週次播放相同內容；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不退轉法輪經》已於 2021/3/23 講授圓滿。自 2021/3/30 開始宣講《解深密經》，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解深密經》是闡述唯識義理最重要的經典之一，經中演示 佛陀自內所證之境智行果以及「諸法唯識」之最極甚深祕密妙義，明文標舉如何是「阿陀那識爲依止、爲建立故，六識身轉」之八識甚深義理，闡述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之「唯一佛乘」，並清楚點明第三轉法輪諸經方爲最究竟了義。此中詳細開闡云何一切法三自性相？前後三轉法輪之關係爲何？何謂「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云何知法？云何知義？於菩薩道止觀修行中，如何遣除諸相？如何對治諸障？如何引發廣大威德？菩薩十地之功德與諸所對治爲何？云何是如來法身及化身的圓滿功德？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深妙智慧，現量闡釋了義正法之種智妙理，可謂數百年難得一聞，精彩可期！所演示唯識義理一一皆是自心現量，真實證解者聞之必然親切相應；系統而深入詳釋大乘止觀的實修方法，是修學佛菩提道的重要依據，對於學人深具振聾發聵、開啓智慧之功德，佛子們千萬不可錯過。敬邀四眾親臨盛大法筵，同沐 如來不可思議之聖教法雨，普令菩提分苗生機茁壯，共紹佛種使不斷絕。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一樓，為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解深密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

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停課公告】近來由於新冠肺炎嚴峻，防疫主管機關仍在調整防疫措施，為維護學員大眾健康安全，本會各地講堂自即日起停課二週至 5 月 8 日(日)止，預定 5 月 9 日(一)起恢復共修上課。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停止共修期間，包括講經、上課、法會、禪修等實體活動均暫停。詳情請見官網公告：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220424>

※並提醒同修：疫情期間，請同修不必慌張，但須留意政府防疫主管機關發布的新資訊，提高警覺，切實遵守防疫規範，並作好個人防護措施，保護自己身心健康安全，得以學法無礙。部分法務活動調整，造成同修諸多不便，敬請諒解。

八、因應新冠肺炎停課期間，本會 5 月 7 日祖師堂、5 月 8 日各講堂浴佛法會暫停。線上浴佛法會，歡迎十方大眾共與殊勝法筵！詳情請見官網公告：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220423>

九、5 月 15 日布薩，請已受菩薩戒同修自行在家各自誦戒。

十、正覺祖師堂原訂 5/7、5/8 開放參訪日取消，請勿前往參訪。

※本會各項法務活動將視疫情變化及政府防疫法令之規

定，適時作必要之調整，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官網「新聞公告」欄之最新消息：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

十一、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二、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三、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

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四、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字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

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 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五、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七、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八、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

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十九、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二十一、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

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4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二輯已於 2021 年 12 月再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七輯已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

余正偉老師等人著，本輯中舉示余老師明心二十餘年以後的眼見佛性實錄，供末法時代學人了知明心異於見性之本質，並且舉示其見性後與平實導師互相討論眼見佛性之諸多疑訛處；除了證明《大般涅槃經》中世尊開示眼見佛性之法正真無訛以外，亦得一解明心後尚未見性者之所未知處，甚為精彩。此外亦列舉多篇學人從各不同宗教進入正覺學法之不同過程，以及發覺諸方道場邪見之內容與過程，最終得於正覺精進禪三中悟入的實況，足供末法精進學人借鑑，以彼鑑己而生信心，得以投入了義正法中修學及實證。凡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

之第七住位般若智慧及解脫功德仍可實證，乃至第十住位的實證與當場發起如幻觀之實證，於末法時代的今天皆仍有可能。本書約四百頁。

二十三、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要旨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

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五、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已於 2013/08/31 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

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已於 2013/11/30 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爲；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

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5/31 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爲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爲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爲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爲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爲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二十九、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有上、下二冊，每冊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冊各 350 元。上冊已於 2018/07/31 出版，下

冊已於 2018/9/30 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真正學佛之首要即是見道，由見道故，方有涅槃之實證，證涅槃者方能出離生死。但涅槃有四種：二乘聖者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以及大乘聖者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佛地的無住處涅槃。大乘聖者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入地前再取證二乘涅槃，然後起惑潤生而捨離二乘涅槃，繼續進修至七地滿心前斷盡三界愛之習氣種子隨眠，依七地無生法忍之具足而證得念念入滅盡定。八地後進斷異熟生死，直至妙覺地；最後下生人間成佛之時，具足四種涅槃才是真正的成佛。此理古來少有人言，以致學佛人誤會涅槃正理者比比皆是，今於此書中廣說四種涅槃，以及如何實證之理、實證前應有之條件等，實屬本世紀佛教界極重要之著作，能令學人對涅槃有正確無訛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實行而得實證。

三十、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平實導師從 2013 年底至 2017 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人，全書共二十一輯；第十八輯將於 2022 年 5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

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法實相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實乃第一希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品〉、〈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又為警覺邪見者而演說〈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來到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脫乃至志求受持諸佛法藏之四眾弟

子，皆當以爲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一、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成唯識論》爲玄奘大師擷取護法菩薩詮釋《唯識三十頌》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真見，如釋「所緣緣」之「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所緣真如……等，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之鉅論。論中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平實導師於弘法初期已依證量略講過一次，但當時未整理成書；如今因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即將重講，以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區分頌文、論文、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真義而免誤會。論中所說的詳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後以《成唯識論釋》出版之，總共十輯，謹先預告。

三十二、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冊，每冊各四百餘頁，爲註釋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真義，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定價新台幣 400 元。第一冊即將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論係大唐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說法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由玄奘大師依據無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成爲此論。平實導師弘法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過一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正覺同修會規模尚小，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是故並未整理成書；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六百人，鑑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上的重要性，擬於 2022 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完畢編輯成書，名爲《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輯目次 41 頁、序文 7 頁、內文 370 頁；於增上班宣講時的內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佛法密意的詳細內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誠隱覆密意而說，攝屬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定論中諸段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論之釋，即可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預定將於每一輯內容講述完畢時即予出版。

三十三、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脫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

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法作為依憑，才能有解脫見道乃至佛菩提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切學人都至為重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的修學內涵對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別，本書內容深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介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為例證及說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易懂、易修而能有真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建立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内容，以及次法的修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道所應具備的廣大福德資糧，欲求斷結證果乃至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三十四、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五、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

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三十六、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三十七、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2 年已經是連續第 11 年，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田中鎮、員林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台十大縣市擴大辦理雪中送炭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八百萬元。幫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等，實際受惠者超過 5320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

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雪中送炭活動，能使更多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三十八、《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三十九、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勩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1/12/28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十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涵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

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5. **我的菩提路** 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6. **我的菩提路** 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 **我的菩提路** 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8. **我的菩提路** 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9. **我的菩提路** 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30.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31.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33.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6.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8.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等人著 200 元
39.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40.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九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41.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42.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43.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4. **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說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5.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6.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7.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8.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9.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50. **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51.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為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52.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53.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 300 元
已於 2015/05/31 起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54.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5.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6.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7. **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為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58. **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 各 350 元
59. **山法——西藏關於他空與佛藏之根本論**
篤補巴·喜饒堅贊著 傑弗里·霍普金斯英譯
張火慶教授、呂艾倫老師中譯 精裝大本 1200 元
60. **佛藏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2019 年 7 月 31 日開始出版 共二十一輯
每二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300 元
61. **成唯識論** 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經本，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
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62. **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63.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64. **大法鼓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佛藏經講義》出版後發行，每輯 300 元
65. **不退轉法輪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大法鼓經講義》出版後發行
66.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67.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8.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9. **成唯識論釋**——詳解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的《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述著。
總共十輯，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預計 2022
年十月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七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400 元。
70.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71.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
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2.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
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3.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4. **解深密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7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7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2.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3.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4.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7.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8.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1.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代表號） Fax.02-2915-6275（代表號）

零售：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 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彰化市：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高雄市：政大書城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 282 號

10.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 : luckwinbs@gmail.com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JKB118@188.COM

12.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3.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 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
(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

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 **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 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http://www.xibc.com.cn/>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入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 | | |
|---|---------------------------------|-----------------|
| 1.無相念佛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6 元 |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52 元 |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76 元 |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26 元 |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1 元 |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26 元 |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 平實導師編 | 回郵 80 元 |
| |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 (長26.5cm×寬19cm) | 回郵 52 元 |
| 10.明心與初地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1 元 |
| 11.邪見與佛法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36 元 |
| 12.甘露法雨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6 元 |
| 13.我與無我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6 元 |
|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 正德老師著 | 回郵 52 元 |
| |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
|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36 元 |
|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 |
|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17.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76 元 |
|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 正圓老師著 | 回郵 76 元 |
|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 正德老師著 |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52 元 |
|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 回郵 52 元 |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 回郵 76 元 |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 釋正安法師著 |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24.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25.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76 元
26.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52 元
27.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28.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29.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30.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1.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32.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回郵 52 元
33.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二輯 回郵 52 元
34.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31 元
35.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36.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37.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8.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9.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 40.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 41.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2.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3.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4.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5.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6.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7.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48.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9.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

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 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正覺電子報

發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2 年 4 月 30 日 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45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

